

本獨立精算師報告包含一份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報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5 日之勘誤表。有關勘誤表，請參閱本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最後一頁。您應與勘誤表一併閱讀報告。

MILLIMAN 客戶報告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向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

2021年3月29日

PAUL SINNOTT, 合夥人及諮詢精算師





目錄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1
SECTION 1 緒言	2
1.1. 獨立精算師.....	2
1.2. 報告工作範圍.....	2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的框架	3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3
1.5. 依據	3
1.6. 限制	4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5
SECTION 2 計劃的有關方.....	6
2.1. 綜述	6
2.2. 蘇黎世集團.....	6
2.3.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7
2.4.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	7
2.5.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	7
2.6.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8
SECTION 3 現有業務和基金結構	9
3.1. ZLIC 香港分公司.....	9
3.2. ZLIHK	10
SECTION 4 擬議轉讓計劃.....	13
4.1. 目的	13
4.2. 轉讓生效日.....	13
4.3. 轉讓業務	13
4.4. 計劃下的基金結構.....	15
4.5. 日後運作	16
4.6. 關於計劃的成本與費用.....	16
SECTION 5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17
5.1. 緒言	17
5.2.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17
5.3. A類傳統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保單.....	17
5.4. 轉讓前 ZLIHK 的現存業務.....	17

5.5.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現有分紅業務和萬用壽險業務	17
5.6.	分紅業務的保單持有人分紅理念	19
5.7.	萬用壽險的派息率理念	20
5.8.	歷史分紅變動	20
5.9.	歷史派息率	21
5.10.	資產配置	22
5.11.	投資政策	23
5.12.	總體評論	23
5.13.	單位相連保單的收費和投資	24
5.14.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24
5.15.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24
5.16.	關於計劃的成本與費用	25
5.17.	稅務影響	25
5.18.	保單條款及細則	25
5.19.	結論	25
SECTION 6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26
6.1.	緒言	26
6.2.	影響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26
6.3.	財務保障準備金	26
6.4.	保單儲備金	26
6.5.	償付能力比率	27
6.6.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29
6.7.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資本	29
6.8.	資本管理政策	30
6.9.	風險承擔	30
6.10.	投資政策	31
6.11.	貨幣風險對沖	31
6.12.	股東基金和股息政策	31
6.13.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32
6.14.	監管覆蓋	33
6.15.	總結	34

SECTION 7	為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35
7.1.	緒言	35
7.2.	集團架構	35
7.3.	再保險安排	35
7.4.	分銷協議	35
7.5.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近期事務	35
7.6.	未處理的索賠	36
7.7.	法律程序的連續性	36
7.8.	保費、授權、服務和其他指示	36
7.9.	計劃變化	36
7.10.	服務水平	36
7.11.	保單持有人服務	37
7.12.	結論	37
SECTION 8	擬議轉讓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38
8.1.	緒言	38
8.2.	非轉讓業務	38
8.3.	利益期望	39
8.4.	財務保障	41
8.5.	其他考慮	44
8.6.	結論	44
SECTION 9	擬議轉讓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45
9.1.	緒言	45
9.2.	ZLIHK 的現有業務	45
9.3.	利益期望	45
9.4.	財務保障	46
9.5.	其他考慮	47
9.6.	結論	47

SECTION 10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48
10.1.	緒言	48
10.2.	給 ZLIC 香港分公司所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48
10.3.	給 ZLIC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48
10.4.	反對和查詢	48
附件 A.	職權範圍	49
附件 B.	參考資料	52
附件 C.	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節	54
附件 D.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SUP 第 18.2.31G 至 18.2.41G 款	58
附件 E.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結果及假設	61
附件 F.	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的說明	65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本人 Paul Sinnott 是 Milliman Limited (「Milliman」) 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本人是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精算學會會員。本人獲委任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香港法例第 41 章) 第 24 條擔任獨立精算師，就位於瑞士的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ZLIC」) 向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ZIC」) 旗下之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 (「ZIH」) 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公司——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 轉讓所有 ZLIC 通過其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 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下稱「轉讓業務」) 的擬議計劃(下稱「計劃」) 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在本報告內，ZLIC，ZLIC 香港分公司與 ZLIHK 統稱為「有關方」；從 ZLIC 轉讓予 ZLIHK 的轉讓業務中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轉讓保單」；計劃實施後仍由 ZLIC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ZLIC (不包括由 ZLIC 香港分公司) 承保的「非轉讓 ZLIC 保單」；而現時在計劃實施前由 ZLIHK 承保的保險保單持有人，下稱為「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持有「現有 ZLIHK 保單」。

計劃提出將 ZLIC 香港分公司之轉讓業務、員工和其他商業業務轉讓予 ZLIHK 乃簡化 ZLIC 公司結構的重要一環。

擬議本人意見時，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視為必要的資料、報告和文件。此外，本人亦可自由接觸有關方的代表以作出所需的討論。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對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之影響。執行計劃後，ZLIC 香港分公司不會有任何剩餘保單持有人。提出本人意見時，本人考慮到：

- 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的影響。
- 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的影響。
- 計劃中能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的保障程度。

本人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計劃對有關方股東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

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Paul Sinnott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獨立精算師

2021 年 3 月 29 日

Section 1 緒言

1.1. 獨立精算師

-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人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人的命令時，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附上獨立精算師就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 1.1.2. ZLIC 香港分公司向 ZLIHK 轉讓長期保險業務（下稱「轉讓業務」或「長期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作為蘇黎世集團香港業務營運重整的一部分，本人已獲 ZLIC 香港分公司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 1.1.3.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1.2. 報告工作範圍

- 1.2.1. 此報告僅考慮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和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並無評估計劃對有關方股東的影響。
- 1.2.2. 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
- 1.2.3. 就計劃作出報告時，本人有責任就本人專業範疇內的事項為香港原訟法庭提供協助。此項責任優先於本人對任何向本人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的人士應盡的任何義務。
- 1.2.4. 在擬備報告時，本人就規定內容諮詢保監局，並於適當的情況下納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本報告是根據本報告附錄 C 所附的 2015 年 4 月《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所載的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 條第 27 條至第 40 條中的方法和預期編制的。本人亦參考了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第 18.2.31G 款至第 18.2.41G 款規定了有關獨立專家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D。
- 1.2.5. 2018 年 5 月，金融行為監管局頒佈了關於其審查第七部保險業務轉讓之方法的最終指引。指引第六條列明獨立專家報告應包含相關資訊。編制本報告時，本人已對該指引加以考慮，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E。
- 1.2.6. 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所要求的為進行工作所需的資料。本人取得的主要文件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下的計劃文件、業務轉讓協議、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委任精算師」）就 ZLIC、ZLIC 香港分公司及 ZLIHK 作出的報告、定價審批政策、投資政策、法定儲備金及估算報告、財務狀況報告（「FCR」）、瑞士償付能力測試基礎（「SST」）、香港《保險業條例基礎》（「HKIO basis」）下 ZLIC 償付能力歷年記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基礎下 ZLIC 香港分公司於計劃實施前三年的償付能力、ZLIHK 計劃實施前後的 DST 報告以及有關方管理措施的相關諮詢。本報告的附錄 B 載列本人獲提供的主要資料及文件。此外，本人亦獲准不受限制地接觸有關方的多名代表並與之進行了討論。
- 1.2.7. 本人於報告內提出意見時考慮到：
- 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的影響。
 - 計劃對 ZLIC 及 ZLIHK 的保單持有人，尤其是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的影響。
 - 計劃中能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的保障程度。
- 1.2.8. 本報告須連同計劃的完整條款及附錄 B 中由有關方提供的補充資訊一併閱覽。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的框架

- 1.3.1. 作為獨立精算師，本人就實施計劃對大量相關保單的影響的評估是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之可能性和影響的專業判斷。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穩定因素及對不同保單類別所造成的影響有差異，不可能絕對確定事件對保單帶來的影響。
- 1.3.2. 計劃有機會為某些保單帶來正面和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的存在不代表香港高等法院一定要否決此計劃，因正面影響可能大於負面影響；或負面影響不重要。
- 1.3.3. 為識別這些固有不穩定性，獨立精算師通常會使用重要性門檻的方法就轉讓長期業務下結論。如果所考慮的潛在影響不太可能發生並且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很可能會發生但影響很小，則視為對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1.3.4. 重要性的評估中考慮了潛在影響的性質，例如對保單持有人有直接財務影響的轉變的重要性門檻可能會低於沒有直接財務影響的變更的重要性門檻。
- 1.3.5. 上述為本人評估計劃時採納的框架。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 1.4.1. 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的會員及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於 1993 年取得資格。
- 1.4.2. 本人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02 室。本人自 1993 年起在香港工作。憑藉本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包括本人熟悉有關方所承保的長期業務類別，加上本人過往在第 24 條保險組合轉讓方面的經驗），本人認為具有適當及相關能力接受委任，作為計劃的獨立精算師。
- 1.4.3. 本人並非蘇黎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本人在蘇黎世集團並無其他經濟利益。此外，本人與本項委任有關的酬金將獨立於計劃的最終結果。
- 1.4.4. 有關此報告的職權範圍，包括獨立精算師的一般規定、獨立精算師於此計劃及任何有關方參與之香港計劃的工作範圍會列於附錄 A。
- 1.4.5. 擬備此報告時，本人亦遵從英國精算師協會專業指引《APS X3：精算師在法律程序中的專業職責》中列明精算師就現有或擬議法律程序（包括英國管轄以外）提供專業意見時的守則。

1.5. 依據

- 1.5.1. 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附錄 B。本人亦能與有關方之職員及管理團隊聯絡和討論。
- 1.5.2. 本人是依賴提供予本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的準確性作出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然而，大部分該等資料已經過審計或其他外部審查，而且本人亦有機會就該等資料的任何明顯不一致之處作出提問。基於本人自身於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
- 1.5.3. 本人於章節六列出 ZLIC 在瑞士償付能力測試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結果由有關方得出。由於計劃初步結果會向大眾公開及呈給監管機構，且 SST 結果中的資產負債表已經審核，本人滿意並依賴數據之準確性。
- 1.5.4. 有關方已向保監局報告 ZLIC 香港分公司在 HKIO 基礎下之償付能力。有關方亦已估算 ZLIC 在 HKIO 基礎下之償付能力，且經內部審核。有關方亦每年向保監會報告 ZLIC 在 HKIO 基礎下估算的年底償付能力狀況。因應本人之獨立精算師意見就轉讓 ZLIC 香港業

務至 ZLIHK 而言，本人相信有關方已採取合理方法估算 HKIO 基礎下之結果，用以比較 ZLIC 和 ZLIHK 的償付比率。

- 1.5.5. 有關方已計算在計劃推行後 ZLIHK 預期的償付能力，此結果被用於 ZLIHK 向保監會的牌照申請呈請中，但首個預測年度經已更新以反映轉讓日延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財務狀況預測明細列於章節 6.5.11 和附件 F。
- 1.5.6. 本人尚未獨立覆核提供給本人的計算結果，本人明確依賴有關方及其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就計劃相關的所有計算結果如所述般適當和準確。但本人覆核了部分計算中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1.6. 限制

- 1.6.1. 本報告是根據本報告及其附錄中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此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此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報酬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 1.6.2. 本報告必須整份閱覽，若獨立考慮個別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不應使用此報告的草稿版本作任何用途。本人會提供一份經本人同意的報告撮要（「報告撮要」）予下列人士：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有效；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仍有未償還的索賠或付款，或 ZLIC 已收到其索賠通知；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失效，但仍可根據保單下的恢復選項（如果有）將其恢復（恢復期限為失效後兩年內）；
 - 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因未繳納保費而失效，但仍然提供失效後保障（即向失效後 100 天內死亡的受保人支付的賠償）；和
 - 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屬生效且與呈請書一致

除此之外，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不得將報告摘要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

- 1.6.3. 本報告是由 Milliman 按照協定的基礎，因應計劃內容而為有關方擬備，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因將本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報告的任何觀點有任何誤解，Milliman 及本人概不負責。
- 1.6.4. 本報告中所述有關方在不同償付能力基準下以及在不同未來估值日的估算財務狀況，是根據當前信息得出的最佳估算。由於各種原因，有關方於這些估值日的實際償付能力水平可能會與本報告所示的估算有所出入，但本人認為與所示估算的差異不會對本人在這項工作中的結論有重要影響。
- 1.6.5. 本報告中就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和有關方的影響，特別是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護和根據計劃提供的保障，得出結論時，本人僅考慮此計劃，而同時有關方可能會根據內部管理架構進行企業正常管理但導致情況改變。
- 1.6.6. 本報告中就計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範圍外的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得出結論時，本人明確地依賴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就計劃對相關保單持有人的影響的專業意見。基於本人對 ZLIC 的瞭解，本人依賴此意見擬備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時，本人已覆核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在擬備對計劃之意見時所採取的方法且認為合理。

- 1.6.7. 除下文所述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報告。本報告及文內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有關方的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下一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情況外，未經本人及 Milliman 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報告以及由本人或 Milliman 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 1.6.8.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報告的副本，除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委託信（「委託信」）和段 1.6.9 及章節 89 規定的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 1.6.9.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轉讓業務的法令而言，上述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報告副本；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一份香港的認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的認可中文報章刊登關於計劃的通告後最少 21 日期間，報告副本必須存放於有關方在香港的辦事處，以供查閱；及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
- 1.6.10. 在任何媒體發布、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述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布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
- 1.6.11. 本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本人或 Milliman 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報告內可能顯得不再準確的資料。此報告不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 1.6.12. 本人會於最終聆訊前擬備額外報告，涵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資料，以更新任何發現和提醒香港原訟法庭任何會影響保單持有人的重大發展或改變。
- 1.6.13.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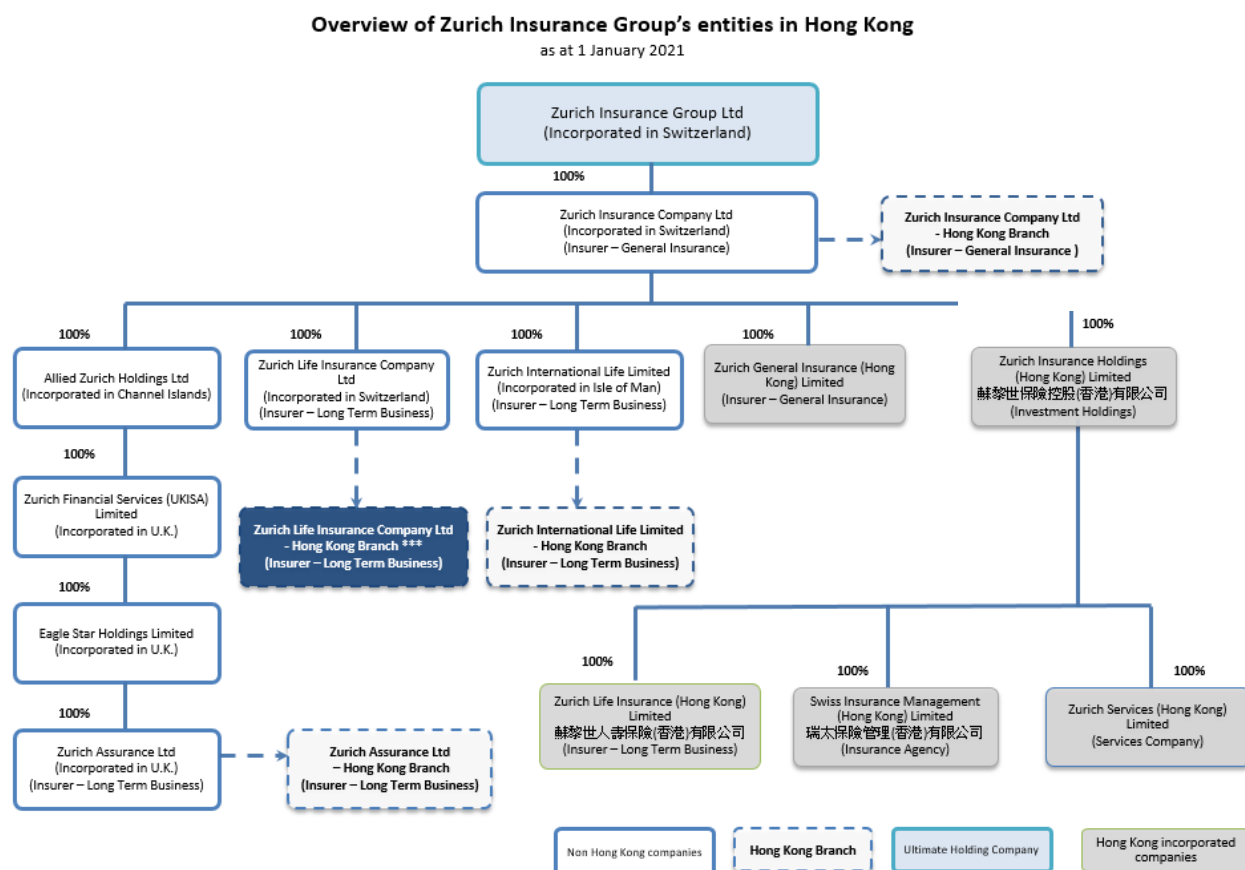
- 1.7.1. 本報告受委託信內所述的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Section 2 計劃的有關方

2.1. 綜述

2.1.1. 此計劃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蘇黎世集團」) 在香港業務重組中的一部分，旨在提高保單持有人的財務穩定性和運營效率，包括在組織內簡化審核和監管合規流程。當前的集團結構如下圖 2.1 所示。本節提供了有關計劃的有關方和涉及主要團體的說明。

圖 2.1: 蘇黎世集團 重組前 (簡化)



*** ZLIC 香港分公司將在轉讓後，並在保監局取消授權和向公司註冊處註銷後從集團結構中刪除。

2.2. 蘇黎世集團

2.2.1. 蘇黎世集團成立於 1872 年，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是一家擁有多重業務的保險公司，在 210 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廣泛的財產險、意外傷亡險以及壽險產品和服務。

2.2.2.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ZIC」) 在瑞士蘇黎世成立。它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的全資子公司，並且與其子公司一起構成蘇黎世集團的一部分。ZIC 及其子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以及分支機構和代表辦事處在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和亞太地區開展業務。

2.3.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2.3.1.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是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的人壽保險公司。主要在瑞士運營，並通過其在香港、日本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AE」）的主要分支運營。ZLIC 是 ZIC 的全資子公司。ZLIC 是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許可和監督的人壽保險公司。
- 2.3.2. ZLIC 是瑞士市場的主要人壽保險公司，為零售和企業人壽及養老金（「CLP」）客戶提供服務。零售產品包括保障和儲蓄產品。CLP 業務又稱為團體業務，包括家庭保障和養老金解決方案。
- 2.3.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ZLIC 的股本總額為 6,000 萬瑞士法郎。它分為 600,000 股註冊股份，每股面值 100 瑞士法郎。股份已全額繳足，並由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
- 2.3.4. ZLIC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CAP 622」）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4.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

- 2.4.1. ZLIC 獲發牌通過 ZLIC 香港分公司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它分別於 1984 年、2004 年和 1996 年獲授權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從事 A 類（人壽和年金），C 類（相連長期）和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的長期保險業務。
- 2.4.2. ZLIC 於 2013 年底宣布，ZLIC 香港分公司不接受新業務且立即生效。分支公司停止出售新業務後，公司僅剩尚未全數期滿或退保的舊有業務。現有的關鍵產品包括萬用壽險，保障（例如死亡，危疾和醫療/住院費用），傳統分紅和單位相連產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在與 ZLIC 有關的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加入註釋，註明「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已不再在香港或從香港批出任何新的保險合同」。
- 2.4.3. ZLIC 香港分公司是目前持有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將分別根據擬議計劃和《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進行轉讓。
- 2.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下的未審計賬目，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為 51.23 億港元，淨負債總額為 46.16 億港元。該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淨虧損為（2.07）億港元，而 2019 全年的淨虧損為（5,700）萬港元。
- 2.4.5. 就香港稅務而言，ZLIC 香港分公司選擇對其 A 類（人壽和年金）長期業務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按保費稅基礎進行評估，因此應繳稅項的利潤按照當年淨保費的 5% 計算。對於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長期業務，稅款為應繳稅項的利潤的 16.5%。

2.5.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

- 2.5.1.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ZIH」）在香港以控股公司方式營運，亦是 ZIC 的直屬子公司。其將計劃成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6.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2.6.1. 如上述所指作為蘇黎世集團香港業務重組的一部分，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財務穩定性和運營效率，包括促進整個組織內的審計簡化程序和監管合規流程，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向保監局提交了牌照申請，以建立一家新的香港子公司，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 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按《保險業條例》成為獲授權保險公司。重組後，ZLIHK 將成為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 (「ZIH」) 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ZIC」) 全資擁有。ZIC 由蘇黎世集團全資擁有。
- 2.6.2. 根據擬議計劃和《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ZLIHK 是 ZLIC 香港分公司長期保險業務的轉讓對象。
- 2.6.3. ZLIHK 的牌照申請和新業務發行過程採用分階段方法。在首階段（稱為「第一階段」），ZLIHK 已申請承保 A 類（人壽和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的許可。於此階段，ZLIHK 在獲得許可後已經開始承保 A 類業務並管理已經生效的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但是，在這階段不會有新的相連業務承保。在下一階段（稱為“第二階段”），ZLIHK 將於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產品批准後，開始承保 C 類業務。第一階段已經完成，而第二階段的產品批准可能發生在轉讓日前後。
- 2.6.4. 本人獲告知 ZLIHK 將以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相同的方式選擇稅收，意味著將對其 A 類（人壽和年金）長期業務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按保費稅基評估長期業務。
- 2.6.5. 根據提交給保監會的牌照申請業務計劃，ZLIHK 將其所有新業務從獨立財務顧問（「IFA」）處獲得。
- 2.6.6. 本人獲告知在運營的第一年，新商業計劃是複製通過 Zurich International Life Ltd. (「ZIL」) 的另一香港分公司（「ZIL HK」）銷售的主要產品，此分公司在人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ection 3 現有業務和基金結構

3.1. ZLIC 香港分公司

綜述

- 3.1.1. ZLIC 香港分公司獲授權於香港營運長期保險業務。
- 3.1.2. ZLIC 香港分公司獲授權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承保 A 類（人壽和年金），C 類（相連長期）和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的長期保險業務。
- 3.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ZLIC 香港分公司的長期保險業務只有 A 類（人壽和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零售業務的關鍵產品包括萬用壽險，保障（例如死亡，危疾和醫療/住院費用），傳統分紅計劃和單位相連產品。
- 3.1.4. 轉讓計劃後，ZLIC 香港分公司將清盤，並放棄其營業牌照。轉讓計劃完成後，預計 ZLIC 香港分公司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0 條撤銷其授權。因此，一旦計劃實施，ZLIC 香港分公司將不會有剩餘保單持有人。

基金結構

- 3.1.5. ZLIC 香港分公司用於承保和管理其保險業務當前的基金結構如下：
- ZLIC 香港分公司長期業務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 (1) (a) 條):
 - ZLIC 香港分公司壽險基金 (A 類);
 - ZLIC 香港分公司相連基金 (C 類); 和
 - ZLIC 瑞士個人基金
- 3.1.6. A 類和 C 類業務之間的資產和負債的基金互相隔離。鑑於在類別 A 中的瑞士保單與其他 A 類分紅產品的分紅政策不同，A 類中，瑞士保單與其他 A 類保險的基金亦互相隔離。ZLIHK 將保持類似的基金分割方法。
- 3.1.7. ZLIC 香港分公司沒有股東基金。在計算保單負債後的屬於股東的基金盈餘會計入 ZLIC 香港分公司壽險基金（A 類）和 ZLIC 香港分公司相連基金（C 類）。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金盈餘約為 5.07 億港元。

主要數據 – 長期業務

- 3.1.8.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ZLIC 香港分公司生效的長期保險保單有 39,471 張，分別佔毛負債總額和淨負債總額的 45.40 億港元和 42.46 億港元。
- 3.1.9. 負債以港元（HKD）、美元（USD）、英鎊、歐元、澳元（AUD）或鷹星貨幣（少量保單）為單位。鷹星貨幣由一籃子貨幣組成，包括 1 英鎊，2 美元，500 日元和 2.04517 歐元。

- 3.1.10.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大多數長期業務本質上是非分紅保單、單位相連和萬用壽險業務，分紅保單業務比例較小。
- 3.1.11. 下表概述了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長期保險業務的詳細資料，包括保單數量和淨負債。

圖 3.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	淨負債 (以百萬港元計)
A	25,725	2,707
C	13,746	1,539
Total	39,471	4,246

3.2. ZLIHK

綜述

- 3.2.1. 如第 2.6.1 段所述，有關方于 2018 年向保監會遞交了申請，要求 ZLIHK 作為新的香港子公司能夠在香港開展長期保險業務。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ZLIHK 成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授權保險人。ZLIHK 在獲得牌照後已經開始出售新業務。
- 3.2.2. 與目前 ZLIC 香港分公司一樣，在 ZLIHK 承保的長期保險業務將包括 A 類（人壽和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但不包括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 III）業務。於首階段，ZLIHK 在獲得牌照後已經開始承保 A 類業務並管理已經生效的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但是，此階段不會有新的相連業務承保。在第二階段，ZLIHK 將在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產品許可後，開始承保 C 類業務。

基金結構

- 3.2.3. 為配合業務轉讓計劃，ZLIHK 將在從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長期保險業務時及之後保持以下基金結構：

- ZLIHK 壽險基金 (A 類);
-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A 類);
- ZLIHK 相連基金 (C 類); and
- ZLIHK 股東基金.

ZLIHK 壽險基金 (A 類) 將結合轉讓 A 類保單 (不包括瑞士保單) 和 ZLIHK 新的 A 類保單。ZLIHK 相連基金 (C 類) 將結合 ZLIHK 的轉讓 C 類保單和新的 C 類保單。本人獲告知 ZLIHK 沒有計劃為轉讓保單建立個別的子基金。

ZLIHK 壽險基金 (A 類)

- 3.2.4. 此基金包括現有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非相連業務（瑞士個人壽險組合除外）以及 ZLIHK 承保的新非相連保單。
- 3.2.5. 該基金旨在支付非分紅和萬用壽險產品，以及部分分紅保單（瑞士個人壽險組合除外），但這些分紅保單在轉讓業務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業務轉讓計劃中的分紅保單（瑞士保單除外）將保留在 ZLIHK 壽險基金（A 類）中，與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前的情況相近。一旦 ZLIHK 推出新的分紅產品，或分紅產品負債規模足夠大而有必要設立獨立基金作投資管理時，ZLIHK 將建立分紅產品業務子基金。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A 類)

- 3.2.6. 這是為原有 ZLIC 香港分公司瑞士個人壽險組合設置的封閉基金。已經停售的小部分瑞士分紅產品組合會按照瑞士分紅方法分配部分盈餘。這些瑞士保單與其他香港分紅產品的分紅政策不同。為避免與其他保單的分紅政策有衝突，這些轉讓分紅保單將在轉讓計劃後立即與 ZLIHK 壽險基金分開管理。
- 3.2.7. ZLIC 香港分公司壽險基金（A 類）在轉讓日前已包括此業務。

ZLIHK 相連基金 (C 類)

- 3.2.8. 此基金將包括現有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單位相連業務和 ZLIHK 在第二階段獲得監管機構的 C 類產品許可後發行的新單位相連保單。

ZLIHK 股東基金

- 3.2.9. 在滿足監管要求的每類業務需持有償付準備金的 1/6 後，剩餘的 ZLIHK 實收資金將組成股東基金。屬於 ZLIC 股東的 ZLIC 香港分公司基金盈餘將分配並轉至 ZLIHK 股東基金。
- 3.2.10. 資產淨值（或扣除保單持有人的未來保險負債和其他應付款項後的總資產金額）屬於股東。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在滿足監管要求的每類業務需持有償付準備金的 1/6 後，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審計的財務賬目，轉讓前盈餘約為 4.87 億港元（佔償付準備金的剩餘 5/6）。此金額將在計劃實施後轉入 ZLIHK 股東基金。

主要數據 - 長期業務ZLIHK 現有業務

- 3.2.11. ZLIHK 的牌照申請和新業務發行過程是分階段進行。在首階段（稱為“第一階段”），ZLIHK 已申請批准承保 A 類（人壽和年金）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在此階段，ZLIHK 在獲得許可批准後已經開始承保 A 類業務並管理已經生效的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但是，在此階段不會有新的相連業務承保。下一階段（稱為“第二階段”），ZLIHK 將在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產品許可後開始承保 C 類業務。第一階段已經完成，而第二階段的產品批准可能發生在轉讓日期前後。

- 3.2.12. ZLIHK 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保監會的牌照許可後已開始發行新業務。截至 2020 年 9 月，共有 13 份有效的 A 類定期保單。此類長期保單的年化總保費為 10.3 萬港元。

ZLIHK 業務計劃

- 3.2.13. 根據向保監會提交的 ZLIHK 牌照申請業務計劃，有關方已經更新其業務計劃，以反映轉讓日延後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在最新的業務計劃中，ZLIHK 在 2020-2022 年的預計毛保費和保險負債如下圖 3.4 和 3.5 所示。

圖 3.4: ZLIHK 預計毛保費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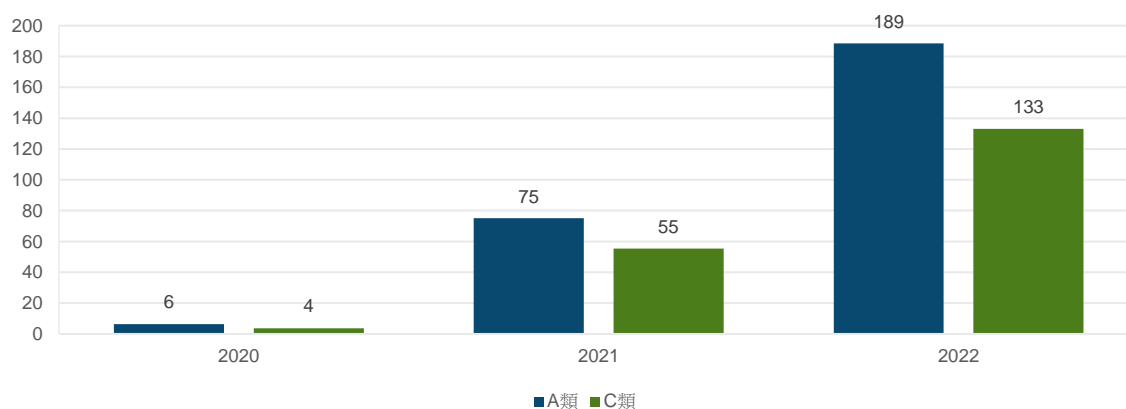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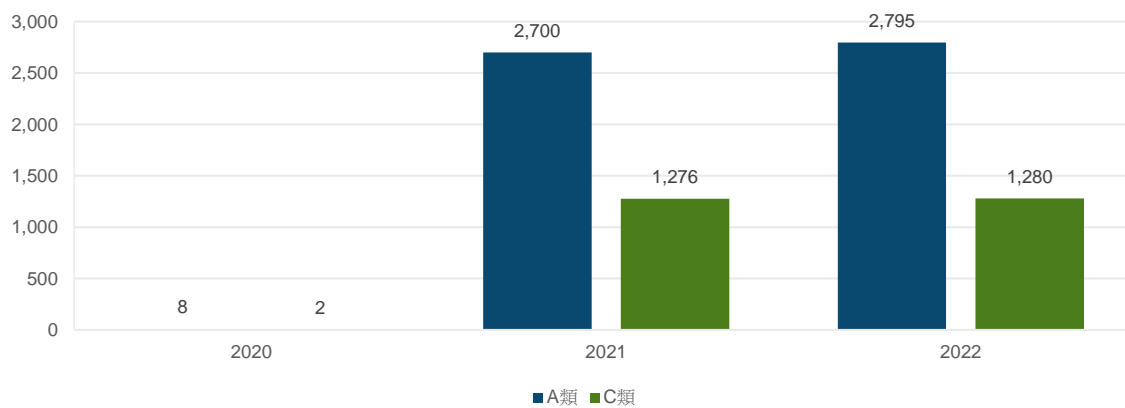


圖 3.5: ZLIHK 預期保險負債 (百萬港元)



Section 4 擬議轉讓計劃

4.1. 目的

- 4.1.1. 擬議轉讓計劃是指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的有關方編制的文件中所述的轉讓計劃。
- 4.1.2. 有關方希望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長期業務（根據計劃）轉讓給 ZLIHK，以實現以下目的：
- 簡化 ZLIC 的公司結構；
 - 合併 ZIC 的香港人壽保險業務；
 - 終止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牌照；及
 - 簡化財務和法定報告。
- 4.1.3. 擬議計劃涉及將從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長期業務轉移到 ZLIHK。
- 4.1.4. 在考慮擬議計劃時，本人已考慮了本報告附錄 B 中由有關方提供給本人的資料。

4.2. 轉讓生效日

- 4.2.1. 在香港法院根據條例第 24 條授予轉讓長期業務的命令的前提下，計劃預計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轉讓日”或“生效日”）生效。計劃將於生效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12:01 生效。
- 4.2.2. ZLIC 香港分公司將於生效日把在計劃下的所有轉讓業務，所有僱員和其他所有業務承諾轉讓給 ZLIHK。
- 4.2.3. ZLIHK 將向 ZLIC 轉賬一筆金額等同於 ZLIC 香港分公司有效業務（定義見第 4.3 節）的收購價格的現金，以作為轉讓業務的報酬。

4.3. 轉讓業務

轉讓業務

- 4.3.1. 計劃將“轉讓業務”定義為 ZLIC 業務、轉讓資產和剩餘資產（如有）、轉讓負債和剩餘負債（如有）以及轉讓記錄。
- 4.3.2. ZLIC 業務定義為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長期業務。
- 4.3.3. 轉移記錄是指 ZLIC 業務的賬簿和記錄，包括與 ZLIC 業務有關的承保和未決索賠有關的任何賬簿和記錄，以及任何會計和財務記錄。
- 4.3.4. 於轉讓日，ZLIC 香港分公司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讓給 ZLIHK。作為回報，ZLIHK 將支付 ZLIC 香港分公司有效業務的收購價。該價格將參考 ZLIC 業務於轉讓生效日期前一個季度結束日的內含價值（包括轉讓資產和負債的資產淨值）。資金將由蘇黎世集團內部提供，而不是從 ZLIHK 的股東資金中支付。

轉讓資產

- 4.3.5. 轉讓資產是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財產，包括第 5.17 節中定義的稅款餘額/應收稅款（如有）。轉移資產包括支持內部再保險安排（作為轉移再保險的一部分）下扣留基金餘額的資產。轉讓再保險定義為與 ZLIC 業務有關的任何再保險協議或安排。
- 4.3.6. 剩餘資產是指 ZLIC 業務的任何資產，而這些資產在比轉讓日晚的日期（稱為後續轉讓日期）轉讓，或由於任何原因不能轉讓至 ZLIHK。
- 4.3.7. 自轉讓日起，轉讓資產應根據香港命令，在沒有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指示的情況下，及無需進行調查或徵用的情況下，由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給 ZLIHK 並歸屬於 ZLIHK，但須承擔與此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
- 4.3.8. 根據擬議計劃，ZLIHK 的長期業務基金將被構造為吸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業務。下文第 4.4.2 至 4.4.6 段描述了基金的細分以及組成基金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分配。

轉讓負債

- 4.3.9. 轉讓負債是指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轉讓日應歸於轉讓業務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下的負債和責任（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以及 ZLIC 香港分公司應佔的稅項負債和稅項責任。
- 4.3.10. 剩餘負債是指 ZLIC 業務的任何于比轉讓日期晚的日期（稱為後續轉讓日期）轉讓，或由於任何原因不能轉讓至 ZLIHK 的負債。
- 4.3.11. 自轉讓日起，所有轉讓負債應根據香港命令，在沒有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指示的情況下，及無需進行調查或徵用的情況下，由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給 ZLIHK，並成為 ZLIHK 的負債，ZLIC 香港分公司應被完全免除責任，而 ZLIHK 將承擔所有轉讓負債。
- 4.3.12. 下表顯示了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轉讓業務詳情。

表 4.1: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百萬 港元	總毛年化保費 百萬 港元	淨負債金額 百萬 港元
A – 分紅壽險	4,431	1,483	50	862
A – 非分紅壽險	21,291	6,825	131	1838
A – 年金	3	1	0	7
C – 相連長期	13,746	4,552	111	1,539
合計	39,471	12,860	292	4,246

- 4.3.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A 類分紅壽險業務包括 4,367 份終身壽險保單，46 份儲蓄壽險保單和 18 份定期保單。非分紅的 A 類壽險業務包括 8,097 份儲蓄壽險保單，13,191 份定期保單和 3 份可退款計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C 類業務包括 12,746 份終身壽險保單和 1,000 份儲蓄保單。
- 4.3.14.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澳元或鷹星貨幣（由一籃子主要貨幣計算）計價。

4.4. 計劃下的基金結構

4.4.1. ZLIHK 的基金結構將被設計以作吸納擬議計劃下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業務。下文第 4.4.2 至 4.4.5 段描述了基金的細分以及組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配。

4.4.2. ZLIHK 和 ZLIHK 股東基金維持的長期業務基金由以下三個細分基金組成：

- ZLIHK 壽險基金（A 類），將包括現有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非相連業務以及 ZLIHK 發行的新的非相連保單；
-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A 類），將包括現有的 ZLIC 香港分公司瑞士個人壽險產品；和
- ZLIHK 相連基金（C 類），包括現有的 ZLIC 香港分公司單位相連業務和 ZLIHK 發布的新的單位相連保單。

4.4.3. ZLIHK 壽險基金（A 類）旨在涵蓋非分紅產品以及轉讓業務中的少量分紅保單。該基金不包括瑞士個人壽險業務。類似於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前的情況，轉讓業務中的分紅保單（瑞士保單除外）將保留在 ZLIHK 壽險基金（A 類）中。根據當前的投資指示，支持這些現有分紅保單的股票與其他產品的股票分開管理，而其固定收益資產則與其他具有相似期限的 A 類產品一起進行管理（以實現更好的分散投資，並且考慮到轉讓分紅業務佔較小的份額）。如果 ZLIHK 將來出售大量新的分紅業務，則其將會建立一個新的分紅業務基金。

4.4.4. 業務規模較小而且已停售的瑞士個人壽險產品可按照瑞士分紅方法以獲得盈餘份額。這些瑞士保單與其他香港分紅產品的分紅方法不同。為了使有衝突的分紅方法適應轉讓，這些分紅保單將在計劃實施後立即與 ZLIHK 的壽險基金分開管理。

4.4.5. 當前的 ZLIC 香港分公司壽險基金包括歸因於 ZLIC 股東的資金盈餘，以及支持 A 類業務保險負債的資產。另外，當前的 ZLIC 香港分公司相連基金包括歸因於 ZLIC 股東的資金盈餘，以及支持 C 類業務保險負債的資產。轉讓後，這兩個基金的資產將分別分配給 ZLIHK 股東基金和 ZLIHK 壽險基金/ ZLIHK 相連基金。

4.4.6. 下圖列出了擬議轉讓下的擬議基金結構變化：



4.5. 日後運作

- 4.5.1. 一旦計劃實施，ZLIHK 承諾將履行所有保單合約條件，包括支付轉讓業務所引致的一切理賠給付、期滿利益、保單分紅及其他款額（包括轉讓產生的行政管理成本）的責任。
- 4.5.2. 考慮到管理成本後，預計轉移業務的未來收益為正。本人獲有關方告知，鑑於在轉讓後將不斷有新業務開展，而且不會有對支持 ZLIHK 未來運營的職能和人事的重大改變，未來的行政管理費用可能會低於轉讓前的費用。
- 4.5.3. 在人事方面，有關方已確認支持 ZLIHK 未來運作的職能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4.5.4. 瑞士個人壽險，簡稱“瑞士保單”，是一個規模較小而且已停售的業務。其早在 1972 年開始發行（ZLIC 香港分公司成立前約 12 年），並在 2004 年開始停售。在早期，ZLIC 瑞士開始國際業務，包括接受來自香港及其他亞洲經記的業務。此業務為身處亞洲地區而預期會返回其本國的外籍人士所買之保單。轉讓計劃後，ZLIHK 將會在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這些保單的負債，並通過再保險安排將風險轉移給 ZLIC，且將在轉讓計劃之前 ZLIC 負責的此類業務運營活動外判給 ZLIC（包括此類保單的保單服務、管理及賠付），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直接客戶影響。ZLIHK 可能在其正常業務審查中重新評估優化瑞士保單的長期管理的安排，以決定是否應繼續進行再保險和外判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這類業務一共有 142 張有效保單，包括 139 張 A 類人壽分紅保單和 3 張 A 類年金保單。
- 4.5.5. 本人獲 ZLIC 總部告知，就監管報告準則而言，瑞士保單受 FINMA 法規的約束，因為業務曾為 ZLIC 瑞士業務的一部分。關於業務轉讓批准，本人獲 ZLIC 總部告知，瑞士保單不被視為瑞士業務，其業務轉讓不須根據《瑞士保險監督法》第 62 條的規定獲 FINMA 批准。該建議基於以下事實：瑞士保單不包含瑞士居民（在保單生效之時為準）。因此，瑞士保單在報告準則方面受 FINMA 法規的約束，但本人獲告知其業務轉移無需獲得 FINMA 的批准。
- 4.5.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有關 ZLIC 香港分公司的 142 張瑞士個人壽險保單，本人獲有關方告知由於其業務規模非常小，系統轉讓將非常昂貴且沒有增值，因此本人獲有關方告知 ZLIC 將會以類似於當前的管理安排繼續執行其管理，包括在轉讓後支付索賠和收取保費。ZLIHK 將會透過外判和再保險安排從 ZLIHK 將瑞士個人壽險組合的營運和現金流轉讓至 ZLIC。作為交換，ZLIHK 將在 ZLIC 中放置一項資產，用以支持再保險業務的負債。
- 4.5.7. ZLIHK 將為此再保險安排支付整付保費，並且在初始設立再保險安排後將不再進行現金結算。ZLIHK 預計將為這個小型業務支付大約 700 萬瑞士法郎的以支持成立準備金。據有關方估計，截至 2020 年底，這個小型業務約包括 135 份保單。ZLIHK 最初成立再保險安排後，將僅陳設具有相等且抵銷直接負債的再保險資產。再保險協議的目的是將所有潛在的保險或投資風險（包括保單管理）轉移回 ZLIC。這些保單預訂的保費和理賠也將 100% 出讓給 ZLIC。該再保險協議的全部合同細節將在接近轉讓日達成共識。總而言之，瑞士個人壽險業務的管理保持不變，並且在轉移前後，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也沒有差異。ZLIHK 可能在其正常業務審查中重新評估這安排，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4.6. 關於計劃的成本與費用

- 4.6.1. 就計劃引致的總費用將由 ZLIC 的股東承擔，並通過 ZLIC 香港分公司支付。費用包括在轉讓日當日、之前和之後與計劃的準備和獲得香港法院的裁決有關的費用。總成本和費用估計為 160 萬美元。

Section 5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5.1. 緒言

5.1.1. 在本節中，本人考慮了與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有關的主要問題。在得出本人在此方面的意見時，本人已考慮下列各段所述的各項事宜。

5.2.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5.2.1. 對於保證保費並提供保證利益的非分紅業務，本人只需要考慮計劃對這些合同利益的財務保障的可能影響。本報告第 6 節涵蓋了此部分。

5.2.2. 對於具有酌情成份的保單，本人還必須在顧及保單持有人當前的利益期望，考慮計劃對如何行使酌情權的可能影響。這些保單包括那些具有酌情權和保證利益的保單，例如分紅保單。在本報告中，酌情利益如現金紅利、終期紅利或其他紅利被稱為“紅利”。本人將在後面的部分中詳細介紹向 ZLIC 香港分公司保單持有人派發的不同形式的紅利。本人還會考慮具有其他酌情成份的保單，例如具有無保證費用和收費的單位相連產品，或具有無保證保費結構和轉換權的傳統產品。

5.3. A 類傳統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保單

5.3.1. 在考慮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前景的可能影響時，本人考慮了以下可能影響釐定未來紅利的方面：

- 計劃實施後用於確定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方法，以及與當前做法相比的任何差異。
- ZLIHK 公司章程、計劃或其他輔助文件中的未來治理程序和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會對分紅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方法改變。
- 計劃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支持分紅和萬用壽險負債的資產的未來投資策略和投資績效
- 計劃引致對於傳統分紅保單持有人的費用和承保經驗產生的盈餘或赤字

5.4. 轉讓前 ZLIHK 的現存業務

5.4.1. ZLIHK 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牌照獲得批准後已經開始承保新的長期保險業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HK 有 13 張定期產品保單，並預計在實施計劃時仍只會有少量新保單。

5.4.2. 本人獲告知，ZLIHK 的計劃是在運營初期發行非分紅保障產品。所有在牌照申請中提議的新產品都不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紅利。

5.5.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現有分紅業務和萬用壽險業務

分紅業務

5.5.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分紅業務於 2013 年停止接受新業務。這些分紅保單為傳統終身壽險、儲蓄、危疾和定期保險，並具有退保保證價值、年度現金分紅和終期分紅。這些保單通常還提供存款紅利（“DoD”）功能。

5.5.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分紅業務包括：

- 香港傳統年度分紅產品 – 「豐盈人生」保障計劃，「簡約人生」保障計劃以及「晉躍人生」儲蓄保障計劃(所有有效保單已於 2018 年 5 月終止)
- 香港傳統終期紅利產品 – 「摯盈康」危疾保障計劃
- 瑞士個人壽險產品 – 儲蓄壽險，展期保險，延期年金，定額定期壽險及遞減定期壽險

香港傳統年度分紅產品

5.5.3. 此業務包括於 2009 年至 2013 年發售的傳統終身壽險及儲蓄壽險保單。

5.5.4. 此類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年度現金紅利，並可以將其分配給 ZLIC 香港分公司作為累積利息的紅利存款。這些產品不會提供終期紅利。

香港傳統終期紅利產品

5.5.5. 此類產品提供傳統的終身保障和提前支付的危疾保障以及無保證的終期紅利，終期紅利將在保單開始第 5 年後因死亡、棄保或到期而終止時支付。

5.5.6. 保單持有人亦可以支付額外費用以購買多次理賠的危疾附加險，獲得最多三次危疾賠付（包括基本計劃的一次）。

瑞士個人壽險產品

5.5.7. 瑞士個人壽險產品是在產品線於 2001 年關閉新業務之前在香港承保的瑞士保單。這個規模較小而且已停止接受新業務的業務包括儲蓄、展期保單和延期年金，以及定額定期和遞減定期保單。這些產品有權根據對於分紅業務的瑞士分紅方法享受盈餘分成。

萬用壽險業務

5.5.8.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萬有人壽合同稱為“人生保障產品”。保費分配到名義投資賬戶，在該賬戶中計入利息並扣除死亡率/保單費用。

5.5.9. 利息金額僅根據相關投資資產的投資績效釐定。因其他與預期經驗的變化（如索賠、續保率和費用）產生的損益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5.5.10. 保單期滿或有效期超過 15 年的利息增值利率均享有平均水平的保證。實際記率是根據支持該負債的相關投資資產的績效釐定的，並考慮了一些平滑機制。由於投資資產包括股票和單位信託，因此實際回報可能為負。

5.5.11. 人生保障產品共有 3 代：

- 舊式- 目標 21，已轉換為躉繳保費終身壽險
- “2003”系列 – 「尊貴人生」儲蓄保障計劃，添保人生，「聚寶人生」保障計劃，「金輝歲月」退休保障計劃，「優異生」教育儲蓄保障計劃，「寫意人生」保障計劃，「尊尚人生」儲蓄保障計劃，「雋富人生」保障計劃，「安裕人生」保障計劃 以及「資優星」
- 新式 – 才智 128 (5/10/15 年繳)，智才計劃以及「松柏人生」長者保障計劃

舊式人生保障產品

- 5.5.12. 這些是非營利性產品，年度利息在每個日曆年末派發，根據保單細則中規定的可分配投資收益的 90%。
- 5.5.13. 對於躉繳保費終身壽險，由於所有保單均從子女計劃保單轉換而來，因此未有提供任何終期擔保或保證增值利率。

“2003”系列人生保障產品

- 5.5.14. 這些是非營利產品。年度利息在每個日曆年末根據所有可分配投資收益派發。
- 5.5.15. 對於保單生效超過 15 年或保單到期（保單期限少於 15 年）時，這些產品保證在提款期限內，加權平均派息率為每年 2.0%。可是，在未成年保單轉換為單一保費終身壽險計劃後，在保單期限內沒有利息保證。

新式人生保障產品

- 5.5.16. 同樣，這些是非營利產品。年度利息在每個日曆年末派發，終期利息則在索賠時或保單到期根據預定公式派發。
- 5.5.17. 到期期限的加權平均派息率保證水平為 2%，除了“才智 128 5 年期”派息率保證水平為 1%。可是，對於未成年保單轉換為單一保費終身壽險計劃後，在保單期限內沒有利息保證。

5.6. 分紅業務的保單持有人分紅理念

- 5.6.1. 有關方已確認，轉讓後，ZLIHK 將遵守現有的轉讓業務分紅政策，並且計劃不會導致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保單的現有原則和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同樣重要的，ZLIHK 的管理層有權改變分紅業務和萬用壽險業務的現行分紅政策的原則和方法，並且該權利在計劃實施後不會改變。
- 5.6.2. 如第 5.5 節所述，ZLIC 香港分公司的分紅業務包括以下產品：
- 香港傳統年度紅利產品
 - 香港傳統終期紅利產品
 - 瑞士個人壽險產品
- 5.6.3. 對於香港的傳統分紅業務，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潤分配採用一種全面的共享方法。該機制參照相關資產池（或資產份額）並評估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和股東利潤的可持續性比率。資產份額分為三個部分：
- 滿足未來保證利益所需的資產；
 - 滿足未來股東利潤所需的資產；和
 - 可用於支付將來的保單持有人酌情利益的資產。
- 5.6.4. 可持續性比率衡量計算滿足上述三個組成部分所需的資產份額與資產的比率。在委任精算師進行的年度分紅審查中，會提議一個分紅調整百分比以將可持續性比率變為 1，並進一步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平滑度和償付能力。可持續性比率高於 1 表示可以考慮增加分紅，而比率低於 1 則意味著對未來擔保負債，股息支出和股東利潤的資產支持不足。

此外，公司還會考慮市場表現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與保單持有人的利潤分配比率已設置為至少 70%。

- 5.6.5. 對於瑞士個人壽險產品，FINMA 的瑞士分紅方法被採用。一般而言，盈餘分配額在每個保單週年紀念日入賬。利潤分配由盈餘資金提供資金。分配給盈餘資金的盈餘數額由管理層在考慮當年的總體績效後確定。由於當前的低利率環境和香港業務的高保證利率，與往年相似，2020 年沒有派息，委任精算師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情況仍將如此。
- 5.6.6. 存款紅利率將根據分紅業務的投資組合收益率確定。

5.7. 萬用壽險的派息率理念

- 5.7.1. 萬用產品的派息率策略反映了實際獲得的投資回報的影響，並考慮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平滑度和派息保證的管理。債券收益使用按攤餘賬面價值計算，而股票則按市價計價。其他經驗差異的來源，例如費用和索賠，不會與保單持有人共享。
- 5.7.2. 對於舊式和“2003”系列人生保障產品，其投資策略是 100% 債券和現金資產。為了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ZLIC 香港分公司的目標是在正常情況下將在一年之間的派息率變化限制在不超過 1.5%。ZLIC 香港分公司的目標是確保年度派息率平穩增長，但在不尋常或不利的經濟環境中仍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以保護人壽基金的財務資源。此外，最低毛派息率受管理費用限制，因此淨派息利率為非負數。
- 5.7.3. 支持新式人生保障產品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債券和股票型共同基金。新式人生保障產品的保單細則規定，終期派息率應與 ZLIC 香港分公司實際獲得的收益率相等。年度利率被認為是保單期限內的預期長期回報，因此建議的年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基於實際績效的利率。任何超過實際收益的盈餘或不足的利息會通過終期利息反映在實際投資帳戶中。

5.8. 歷史分紅變動

- 5.8.1. 委任精算師每年對傳統分紅產品的紅利率進行審查，並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如第 5.6 節中的分紅方法所述，在年度分紅審查中，在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競爭對手的行為後，將提議一個分紅調整百分比以將可持續性比率變為 1。截至 2018 年底，ZLIC 香港分公司尚未對分紅保單的紅利率進行任何調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分紅研究根據 ZLIC 香港分公司傳統分紅產品的現行分紅政策中規定的原則和方法，建議在 2020 年初或 2021 年初削減 40% 的分紅。這些建議僅基於 ZLIC 香港分公司本身的考慮，未有考慮與轉讓相關的因素。雖然此項建議完全不受轉讓影響，但本人獲告知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考慮過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後，無意在轉讓前為分紅保單的紅利率作任何調整。在轉讓後，ZLIHK 將在將來正常年度紅利審查程序中作出相關決定。本人獲告知，在 2019 年之前不調整紅利率的理由如下：
- 鑑於預計在早年會派發少量紅利和考慮到紅利調整程序的運營成本，平滑的紅利調整（最多削減 40%）不會給分公司帶來實質性的財務利益；以及
 - 與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一致，以將其主要產品在最初的幾個保單年度內的分紅履行比率保持在接近 100% 的水平。
- 5.8.2. ZLIHK 已承諾在轉讓業務後將繼續按照 ZLIC 香港分公司沿用的紅利方法進行年度紅利審查，由此可能需要根據未來紅利審查時分紅業務的實質盈餘或赤字狀況來調整紅利，其中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財務利益的重要性、競爭對手的行為以及其他與轉讓無關的因素。由此，轉讓並不會在未來的紅利審查中作為決定紅利派發的考慮因素。本人獲告知，鑑於現有 ZLIHK 的內部管理體系以及其管理團隊為蘇黎世集團的同一管理團隊，與保單持有人所溝通的分紅機制及準則將與轉讓前一致並在未來被實行。

5.8.3. 分紅保單的紅利（終期紅利除外）於每年保單週年紀念日派發。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提取紅利或允許紅利以非保證存款利率在 ZLIC 香港分公司累積。鑑於 存款紅利資產規模較小，存款利率一直與原始產品定價假設相同。

5.8.4. 在瑞士分開管理的瑞士個人壽險產品沒有紅利派發，並且委任精算師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這種情況很可能仍然存在。本人獲告知，在當前的低利率環境中，這些產品的保證利率已經很高，因此沒有紅利會被派發。

5.9. 歷史派息率

5.9.1. 萬用壽險的派息率每年會被審查。派息率的確定通常與當年的投資收益有關。派息率的歷史變化通常反映了投資組合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債券資產的再投資收益率位於低水平。

5.9.2. 下表概述了萬用壽險派息率的歷史變化。

表 5.1: 歷史派息率變化

年份	智才計劃/「松柏人生」長者保障計劃	才智 128 – 5/10/15 年繳	舊式人生保障產品	其他人生保障產品
2006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提升 35 基點 英鎊：提升 35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70 基點	英鎊：提升 125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45 基點 澳元：降低 65 基點 歐元：提升 110 基點
2007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10 基點 英鎊：降低 55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0 基點	英鎊：降低 60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5 基點 澳元：降低 50 基點 歐元：降低 60 基點
2008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提升 20 基點 英鎊：提升 150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0 基點	英鎊：提升 165bps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0 基點 澳元：降低 55 基點 歐元：提升 5 基點
2009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68 基點 英鎊：降低 186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24 基點	英鎊：降低 208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29 基點 澳元：提升 5 基點 歐元：降低 99 基點
2010	降低現行派息率 25 基點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84 基點 英鎊：降低 147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4 基點	英鎊：降低 150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4 基點 澳元：提升 60 基點 歐元：降低 150 基點
2011	降低現行派息率 25 基點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58 基點 英鎊：降低 33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65 基點	英鎊：降低 50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73 基點 澳元：降低 25 基點 歐元：降低 150 基點

年份	智才計劃/「松柏人生」長者保障計劃	才智 128 – 5/10/15 年繳	舊式人生保障產品	其他人生保障產品
2012	降低現行派息率 25 基點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38 基點 英鎊：降低 122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1 基點	英鎊：降低 135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7 基點 澳元：降低 45 基點 歐元：降低 75 基點
2013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61 基點 英鎊：降低 109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56 基點	英鎊：降低 122 基點 美元和港元：降低 62 基點 澳元：降低 122 基點 歐元：降低 150 基點
2014	降低現行派息率 25 基點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4 基點 英鎊：提升 14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25 基點	英鎊：提升 16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27 基點 澳元：降低 90 基點 歐元：降低 121 基點
2015	降低現行派息率 25 基點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4 基點 英鎊：提升 3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29 基點	英鎊：提升 4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33 基點 澳元：降低 2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2016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沒有改變 英鎊：降低 4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27 基點	英鎊：降低 5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30 基點 澳元：降低 6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2017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降低 1 基點 英鎊：降低 1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18 基點	英鎊：降低 1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20 基點 澳元：降低 8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2018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提升 3 基點 英鎊：沒有改變 美元和港元：提升 14 個基點	英鎊：沒有改變 美元和港元：提升 15 基點 澳元：降低 6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2019	沒有改變	沒有改變	鷹星幣：提升 5 基點 英鎊：降低 8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9 基點	英鎊：降低 9 基點 美元和港元：提升 10 基點 澳元：降低 15 基點 歐元：沒有改變

5.10. 資產配置

5.10.1. 下表總結 ZLIC 香港分公司最新投資管理政策中的目標資產配置。

表 5.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目標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	資產類型	戰略資產分配 (SAA)		
		下限	目標	上限
現金	現金	0%	4%	9%

資產類別	資產類型	戰略資產分配 (SAA)		
		下限	目標	上限
股票	股東	0%	2%	4%
	保單持有人	0%	1%	5%
固定收益	政府	30%	35%	55%
	信用	48%	57%	67%
保單持有人貸款		0%	1%	2%
總額			100%	

5.10.2. 大部分資產投資組合投資在以美元和港元計價的證券或現金，而持有少於 4% 的澳元/歐元/英鎊以支持相應的負債。有關方已確認，如果 ZLIHK 產品組合沒有重大變化，則計劃實施後 ZLIC 香港分公司舊有負債相關的 SAA 不會有重大更改。

5.11. 投資政策

5.11.1. ZLIC 香港分公司已建立如下正式的投资政策。

法定基金	業務線	適用的投資政策/指示
壽險基金	傳統分紅保單，萬用壽險保單，其他保障產品	ZLIC 香港分公司 – 信用債券指示 ZLIC 香港分公司 – 政府債券指示

5.11.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投資活動受資產負債管理投資委員會（“ALMIC”）批准的投資指示約束。“市場風險報告，投資管理”的摘錄和 ALMIC 章程列出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戰略資產分配、投資限制和每個投資政策的審批流程。

5.11.3. 大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由外部資產管理人管理，其服務受《投資管理協議》約束。股票投資和現金由香港內部投資管理管理。

5.11.4. 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業務的相關資產目前由外部金融機構或外部投資管理人管理，則該投資協議將在擬議轉讓後以相同的條款從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給 ZLIHK。有關金融機構將保留在投資政策的範圍內審查各自資產分配和投資決定的權利，這些權利是由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轉讓日期之前製定的，而 ZLIHK 將在隨後採用。無論計劃是否實行，該權利均存在，並且不會受到該計劃的影響。

5.11.5. 《投資風險政策手冊》還包含與總體投資以及報告有關的控制要求。

5.11.6. 有關方已確認，在實施該計劃後，ZLIC 香港分公司無意對目前支持轉讓保單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策略和內部治理作出重大改變。

5.12. 總體評論

5.12.1. 根據本人的審查，本人認為 ZLIHK 當前打算在計劃後使用的分紅業務分紅設置、萬用壽險派息率原則和方法，以及對現有方法的任何更改的治理，提供了足夠的保障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在計劃實施之前和之後都應得到類似的對待。

5.13. 單位相連保單的收費和投資

- 5.13.1. 對於現有的單位相連的產品，儘管 ZLIC 香港分公司在過去沒有對保單費用進行調整，但 ZLIC 香港分公司擁有更改保單費用的廣泛權利，並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費用以管理該保單。
- 5.13.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單位相連產品的收費結構包括每月費用，例如年度管理費、保單管理費、單位分配/設置收費、買賣差價、退保費和保障收費。在任何更改生效之前，保單持有人將根據保單條款提前收到書面通知。這些權利將被 ZLIHK 繼續保留，並且無論該計劃是否進行都存在。
- 5.13.3. 本人獲告知，在計劃實施後釐定非保證收費水平所涉及的过程和原則不會因轉讓而改變。

5.14. 合約利益相關條款

- 5.14.1. 根據計劃，ZLIHK 應遵守並執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和約定，受其約束，並如 ZLIHK 發行保單一樣，承擔所有相關負債，承擔轉讓保單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和滿足相關要求。ZLIHK 將承諾繼續支付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同利益。
- 5.14.2. 本人注意到轉讓保單中包含的合同利益（選擇權和保證），除了保證現金價值外，還包括：
- 人生保障產品的保證增值利率
 - 人生保障產品的保證可保性選項（現金和保障選項），即客戶可以在沒有可保性證據的情況下得到新的非營利性終身保單（沒有現金價值），其身故保險金額等於之前的替代的保證保額。
 - 為符合條件的單位相連保單提供的資本保證。這些保單在投資選擇下的特定美元基金的資本，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和收費後的金額受到保證。
 - 為以下各種產品提供保證特定紅利，包括「資優星」/「優異生」教育儲蓄保障計劃，「寫意人生」保障計劃，「金尊寶」退休保障計劃，「至尊寶」保障計劃，「狀元寶」教育儲蓄保障計劃，「富綽寶」，「尚富寶」保障計劃，「創富寶」保障計劃。
 - 定期壽險和 86 歲人壽保障計劃的保證可保性選項（可轉換選項），即客戶可以在沒有可保性證據的情況下購買新保單，且保額不超過替換前的原始金額。
 - 「豐盈人生」保障計劃在第五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的每五年，可支取的保證優惠。
 - 86 歲人壽保障計劃，至關懷危疾保障 100 計劃 L，「全關懷」危疾保障計劃和「保一世」住院現金保障計劃的保證生存利益。
- 5.14.3. 本人獲告知，這些保證利益在轉讓後將不會改變。保單持有人根據其現有保單文件中所定義的權利在計劃實施前後是相同的。

5.15.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5.15.1. 對於某些綜合計劃和許多附加保單，包括可續定期、意外和健康保障以及危疾保障，根據保單條款，ZLIC 香港分公司擁有在每次續保、每個保單週年日、在每五年或每一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的廣泛權利。根據計劃，ZLIHK 在接受轉讓業務時，將保留對這些保單相同的權利。然而不論計劃進行與否，該權利亦都存在，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公司行使酌情權而出現重大不利情況。

5.16. 關於計劃的成本與費用

- 5.16.1. 就計劃引致的預計總費用為 160 萬美元。費用將由 ZLIC 的股東承擔，並通過 ZLIC 香港分公司支付。有關方已確認，計劃引致的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分紅水平。
- 5.16.2. 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在這方面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17. 稅務影響

- 5.17.1. ZLIC 香港分公司一直根據應課稅利潤總額並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應納稅額。A 類（壽險和年金）長期業務和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的應課稅利潤假設為該年度淨保費的 5%。對於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長期業務，其應稅利潤的稅率為 16.5%。根據已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 2019/20 課稅年度利得稅計算草案和 2020/21 年度的暫繳稅，ZLIC 香港分公司的應繳稅款總額估計為 1,327,000 港幣。
- 5.17.2. 本人獲有關方告知，《香港稅務條例》並沒有禁止公司不同賬簿之間轉讓稅收資產或稅收負債。不過，在 ZLIC 向 ZLIHK 轉讓稅收資產或稅收負債後，稅務局仍會要求 ZLIC 清算稅收負債或向 ZLIC 退稅，因此 ZLIC 和 ZLIHK 的帳戶將受到影響。
- 5.17.3. 計劃實施後，適用於轉讓業務的稅收制度將保持不變。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將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18. 保單條款及細則

- 5.18.1. 本人獲告知，除了將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引用替換為 ZLIHK 之外，有效保險保單中的條款和細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改變。在計劃的實施後，保險保單中有關於保單貸款的條款和細則亦將保持不變。就此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本身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19. 結論

- 5.19.1. 總結本人以上評估，計劃不會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包括瑞士個人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ection 6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6.1. 緒言

6.1.1. 在本節中，本人將考慮與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關的主要問題，以及在計劃實施後是否會對 ZLIHK 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在得出本人的意見時，本人考慮了以下各段中涉及的問題。

6.2. 影響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6.2.1. 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保障，可按長期業務基金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資產淨值來衡量。影響該等保障的因素有：採用估值基礎的保守程度，其資本和自由儲備金資產，其整體上可以提供的額外安全保障，以及其股東可以提供的任何潛在支持。

6.2.2. 本人還需要考慮 ZLIHK 在實施擬議計劃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之後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

6.2.3. 還需要考慮在轉移之前和之後，法規所提供的任何其他保單持有人保護規則。

6.3. 財務保障準備金

6.3.1. 為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會維持三層資產，分別為保單儲備金、最低償付準備金及超額資產，首兩層的資產是按照法例規定必須維持的。

- 保單儲備金：支持根據相關合約義務計算的保單負債的資產。估值準則是法定規則訂明的。
- 最低償付準備金：由法定規例訂明（其中包括滿足最低償付能力要求所需的資產），作為保險公司承擔的負債風險的相關準備金。
- 超額資產：超出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資產（可用佔最低償付準備金的百分比表示）

6.4. 保單儲備金

6.4.1. ZLIC 香港分公司一直根據香港監管制度作出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證明其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6.4.2. 依照所須遵守的估值準則，ZLIC 香港分公司此前已按符合香港監管準則的既定方法和估值基礎，並參照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為轉讓業務建立了儲備金。

6.4.3. 本人尚未獨立審查有關方的準備金計算。本人明確依賴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和管理層，指儲備金在合規性方面是適當的，而且如表述的那樣準確。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均已證明符合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E 章 —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6.4.4. 在準備法定估值報告的流程中，現時的做法是由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委任精算師每年向 ZLIC 董事會提議估值方法及相關的估值假設以作法定估值用途。

6.4.5. 在計劃實施後，以上程序將保持不變，即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每年仍向 ZLIHK 董事會提供有關轉讓業務和 ZLIHK 新業務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基礎的建議。由於沒有建議要在計劃實施後改變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的程序，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這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5. 償付能力比率

6.5.1. 除有效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外，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還維持償付準備金。下表顯示了基於已審計帳戶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淨資產定義為超過負債總額的資產總額。償付準備金是指香港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償付能力比率是指股東資產對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的比率。

6.5.2. 由瑞銀（UBS）提供的未償還信用證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消，有關方已確認 ZLIC 香港分公司沒有替代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融資的計劃。ZLIC 香港分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1 月向母公司退還資本金 1 億港元和 7,000 萬港元。

表 6.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最低償付準備金	103	102	106	121
淨資產	945	498	556	507
信用證 (LoC)	40	0	0	0
償付能力比率 (包括信用證)*	956%	489%	523%	420%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6.5.3. 如表 6.1 所示，2018 年的實際償付能力比率大幅下降至 489%。有關方解釋說，這是由於 Ischia 項目所致，該項目涉及將所有於瑞士的團體保險業務於 2017 年轉移到人島的另一個業務部門，即 ZIL 香港分公司。這些團體業務在人島的資產負債表中進行了續保，而不是在 ZLIC 香港分公司中進行了續保。償付能力比率下降因為分配給這部分團體業務的盈餘約 5 億港元被轉移到 ZIL 香港分公司。為該團體業務持有的可用資本直到 2018 年才被轉出，導致 2017 年的償付能力比率很高，隨後在 2018 年總可用資本和償付能力比率下降。

6.5.4. ZLIC 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母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因此其償付能力受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框架的約束，以確定其風險基準資本。ZL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如下所示。

表 6.2: ZLICH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目標資本	2,858	3,286	4,524	4,601
支撐風險之資本	5,989	7,002	7,635	7,749
市場價值保證金	778	820	1,409	1,453
償付能力比率*	251%	251%	200%	200%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FINMA 並沒有要求此數字。數字亦未經 FINMA 審核且是由 ZLIC 估算得出。目前只有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2019 年 12 月的 SST 是與 FINMA 相關。

來源：截至 2020 年 9 月以估算 SST 數據的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

6.5.5. ZLIC 香港分公司為了此計劃，估算了整個 ZLIC 法人實體在 HKIO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基於 HKIO 基礎下的儲備金與舊的瑞士償付能力 I 儲備金非常相似，因此當使用《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時，舊的瑞士償付能力 I 儲備金將替代 HKIO 儲備金以進行近似計算。該計算使用的公開資料包括當地法定儲備金以及 ZLIC 的保額和保費。以下表 2 羅列了 ZLIC 的 HKIO 基礎下估算的償付能力狀況歷史。

表 6.3: ZLIC 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最低償付準備金	960	990	1,019	1,011
淨資產	3,505	3,122	3,609	3,436
償付能力比率*	365%	315%	354%	340%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基於 ZLIC 內部非公開資訊得出。

6.5.6. ZIC 是 ZLIHK 最終母公司，也是 ZLIC 的控股公司及母公司。類似於 ZLIC，ZIC 成立於瑞士，其償付能力受制於 SST 框架，以計算其定風險基準資本。以下表 3 羅列了 ZIC 在 SST 基礎上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

表 6.4: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目標資本	24,573	22,280	24,687
支撐風險之資本	43,181	41,628	45,961
償付能力比率*	212%	225%	241%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019 年 12 月後沒有更新的資訊可提供，因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每年僅計算一次。

來源：Z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6.5.7. 有關方還評估了 ZLIHK 在計劃之前和之後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以用作評估該計劃的影響。

表 6.5: ZLIHK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計劃前	計劃	計劃後
最低償付準備金	4	111	115
淨資產	152	582	734
償付能力比率*	3779%	523%	637%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6.6: ZLIHK 的預測償付能力比率 (以 HKIO 為基礎)

百萬港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最低償付準備金	2	119	127
淨資產	204	721	675
償付能力比率**	9438%	604%	533%

*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乃轉讓日前的償付能力狀況。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6.5.8. 有關方已確認，ZLIHK 的實收資本已被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而不受 COVID-19 大流行導致的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

6.5.9. 本人獲有關方告知，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預計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以當地法規為基準），有關方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IC 通過 ZIH（ZLIHK 的股東）注資，以達到目標償付能力比率。

6.5.10. 本人比較了 ZLIC（ZLIC HK 的母公司）與 ZIC（ZLIHK 的最終母公司）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從表 6.2 和表 6.4 可見，兩個實體的償付能力狀況非常相似，兩者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償付能力狀況在 200% 至 250% 的範圍內，這意味著兩者擁有可比較的財務實力。

6.5.11. 由於 ZLIHK 並無以 SST 為基礎的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本人在以 HKIO 為基礎下，比較了 ZLIHK 預計在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狀況與 ZLIC 當前的償付能力狀況。從表 6.3 和表 6.6 可見，在 HKIO 基礎下，ZLIHK 預計計劃後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ZLIC 當前的償付能力比率，這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正面作用。

6.6.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6.6.1. 此外，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在多種可能的不利情況下校驗了 ZLIC 香港分公司在計劃前和 ZLIHK 在計劃後的償付能力狀況。DST 計算是根據香港精算學會發布的指導說明的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督的要求進行的，目的是預測公司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在一系列不利情況下的償付能力。

6.6.2. 本人獲得 ZLIC 香港分公司作為獨立實體以及 ZLIHK 在計劃實施後的 DST 結果。結果的摘要顯示在附錄 E 中。本人已經考慮了這些結果，以評估計劃的影響及其重點。

6.6.3. 預測結果顯示，ZLIC 香港分公司在轉讓之前以及 ZLIHK 在轉讓之後的償付能力遠超過可接受的償付能力要求，即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儘管實際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隨著實際經驗和隨時間而變化，但無論如何，按照相關法規，ZLIHK 的委任精算師有責任來確保 ZLIHK 滿足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6.7.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資本

6.7.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準備金的金額和最低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資產的水平和其他股東支持。如前所述，與瑞銀（UBS）簽訂的信用證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消，並且沒有其他融資方案來替代它。ZLIC 香港分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1 月向 ZLIC 返還了 1 億港元和 7,000 萬港元的資本。

6.8. 資本管理政策

- 6.8.1. 有關方表示，ZLIC 香港分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內部目標償付能力比率範圍為 200%-250%，而且當自由資產超過此水平至一定程度時，才會考慮派發股東股息。香港保監局要求 ZLIC 香港分公司每週監控其償付能力狀況，並保留超過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 償付能力資本，但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資本返還則不需要徵得香港保監局的批准。為確保有緩衝空間，ZLIC 香港分公司將保留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 200% 至 250% 之間的本地資本。此外，由於 ZLIC 的資本要求也受 FINMA 的監管，目標償付能力比率處於較高水平區間。
- 6.8.2. 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該分公司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LIC 注資。
- 6.8.3. 本人獲告知，在計劃實施之後，有關方打算採使用類似方法將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控制在 225% 的內部目標。這與蘇黎世集團的風險政策相符，即其持有的資本數量等於當地監管實體的法定最低資本，再加上足夠的議定緩衝以承受短期波動。蘇黎世集團致力管理其內部物質資本，以使其所有受監管實體均具有足夠的資本，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資本充足性要求。
- 6.8.4. 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者預計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以當地法規為基準），它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本，或尋求 ZIC 通過 ZIH（ZLIHK 的股東）注資，以達到目標償付能力比率。

6.9. 風險承擔

- 6.9.1. 與 ZLIHK 的業務計劃一致，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保監會的牌照許可後，一項新定期產品已經於 2020 年第 3 季度推出。ZLIHK 計劃在 2021 年初的運營初期繼續承保非分紅保障業務。就保險風險而言，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比 ZLIHK 轉讓前多。以下列出了考慮範圍裡的各種業務類別。
- 6.9.2. 雙方均承保《保險業條例》分類中屬於 A 類的個人壽險業務。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了分紅業務和萬用人壽產品，這些產品提供最低保證，與非分紅保障產品相比，這些保證帶來的投資風險更大，因為股票和單位信託基金中的資產分配較高。利率風險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特別相關，皆因人壽保險負債的特點是由有限付款保單構成，從而導致資產負債錯配。資產工具的利率敏感度在當地 ALMIC 中作為資產負債管理（「ALM」）分析的一部分會定期進行審查。轉讓後，ZLIHK 將遵循 ZLIC 香港分公司既定的正式投資政策，而投資活動則受類似的投資指示管理。這涵蓋了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貨幣錯配風險。
- 6.9.3. 由於 ZLIHK 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牌照許可後已經開始銷售業務，到目前為止只有 13 張新保單，有關方預計在實施計劃時將仍有少量新保單，故此 ZLIHK 的風險狀況預計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風險狀況相似。
- 6.9.4. 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提供 C 類單位相連基金，ZLIHK 也計劃提供此類基金。由於大多數投資風險已透過這些產品的投資基金轉移給保單持有人，因此無論轉讓與否，風險狀況預期會相似。
- 6.9.5. 自 2017 年底以來，ZLIC 香港分公司沒有生效的 I 類團體保險保單。
- 6.9.6. ZLIC 香港分公司已為其 A 類業務和 C 類業務制定了再保險安排，這些安排將在轉讓後繼續進行。這提供了額外的保障。
- 6.9.7.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都必須遵守蘇黎世風險政策。

6.9.8.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並未發現任何範疇會因實施計劃而導致額外承擔風險可能損害任何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

6.10. 投資政策

6.10.1. ZLIC 香港分公司內的投資活動受 ALMIC 批核的投資指示約束。此指示設立了戰略資產配置、投資限制和審批程序。ZLIC 香港分公司的同一投資團隊將支援 ZLIHK。

6.10.2. 有關方已確認，擬議轉讓後，無意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目前採用的用以支援轉讓保單的資產的投資策略作出重大改變。

6.11. 貨幣風險對沖

6.11.1. 自 2018 年，ZLIC 香港分公司已專門將貨幣遠期合約用於貨幣風險對沖。

6.11.2. 公司採用期限為 3 個月的短期港元兌美元貨幣遠期合約。由於缺乏期限能配合港元保險負債且具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採用這些方法可減輕因投資用於支持港元計價債務的美元債券資產而產生的極小的匯率差異。

6.11.3.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對沖的名義金額為 2.86 億港元。

6.12. 股東基金和股息政策

6.12.1. 香港法規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以滿足當地法定償付能力的要求。保監會要求所有在香港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在香港維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以滿足當地監管要求。

6.12.2. 香港的監管規定只有在轉移後的資產淨值仍超過最低所需償付能力且不會在短期內損害資金充足率的前提下，才允許轉移資金盈餘。

6.12.3.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個別業務已將償付能力比率的目標範圍設為 200%-250%。公司會在償付能力比率超過該目標償付能力比率且不會對分公司未來的資金充足率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返還盈餘。ZLIHK 將採用類似方法，將內部目標償付能力比率訂為 225%。這符合蘇黎世集團風險政策的原則，即其持有的資金等於當地監管機構的法定最低限度，再加上充足的議定緩衝，並在集團層面持有額外的資金，以滿足蘇黎世集團的資本要求。

6.12.4. 有關方已通知本人，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分公司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籌集償付能力資金或由母公司 ZLIC 注入資金。同樣，如果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 200%，或如果預計按當地法定標準計算，償付能力比率可能會低於 200%，它將尋求蘇黎世集團的協助以籌集償付能力資金或由 ZIC 通過 ZLIHK 的股東 ZIH 注資。此外，本人獲有關方通知，在獲發牌照時，ZLIHK 向保監局提交了一份承諾書，其中列明母公司承諾會維持 ZLIHK 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150% 法定最低償付能力比率。

6.12.5. 為了監控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資金充足率，管理層採取了適當步驟來遵守香港監管資金要求，包括：

- 向保監會提交年度報表，以確認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償付能力狀況；和
- 根據年度業務計劃準備 DST 結果，這是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根據可能的情況涵蓋至少未來三年的資產負債表預測，以識別任何必要的行動來確保在預測期內符合監管資金要求。

6.12.6. 根據首席財務官和委任精算師的建議，股東股息的分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ZLIHK 將在支付任何股東股息之前尋求保監會的許可。

6.13.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6.13.1. ZLIC 在日常業務中採納了強大的公司管治框架，這為 ZLIC 提供了基礎去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公司管治原則已納入並反映在許多公司文件中，特別是公司章程、組織規則、董事會審計風險委員會章程和 ZLIC 管治框架。

董事會

6.13.2. 董事長領導下的董事會，負責確定 ZLIC 的整體策略並監督管理層。它擁有 ZLIC 的最終決策權，但保留給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決定除外。董事會準備年度股東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6.13.3. 管理層負責準備 ZLIC 的財務報表、管理風險、制定和維持內部管理並確保適當的管治流程，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則會就財務報告監管、內部管理、合規和風險管理進行討論和溝通，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報告這些問題。

風險政策

6.13.4. ZIC 和 ZLIC 受瑞士 FINMA 的監管和監督，FINMA 對風險管理有規定要求。ZIC 和 ZLIC 的風險管理符合這些控制措施，並記錄在蘇黎世集團行政總裁批准的蘇黎世風險政策（「ZRP」）中。ZRP 為所有子公司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標準。ZRP 由主要文件以及隨附的詳細風險政策手冊組成，涵蓋了核保，索賠處理，儲備金，再保險，投資管理，投資營運，外包，業務持續性等。這些將適用於相關公司並會採用公司特定的本地政策/標準。ZRP 與當地法律和法規要求的任何重大差異必須報告給蘇黎世集團並獲得其批准。

6.13.5. 下表概述了蘇黎世集團整體所採用的政策和程序。

蘇黎世集團採納的政策	描述
蘇黎世風險政策	蘇黎世風險政策（「ZRP」）闡明了蘇黎世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並為整個蘇黎世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設定了標準。Z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蘇黎世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 識別蘇黎世集團的主要風險類型 ▪ 定義蘇黎世集團在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和承受力框架政策手冊（本地）	此文件旨在幫助當地法律機構和管理部門創立本地風險偏好，從而改善蘇黎世集團的風險偏好，使其在本地層面更加實用和相關，並促使本地管理能有目標和有策略地承擔風險。
營運風險政策手冊	此文件概述了營運風險框架的關鍵元素，該框架確立了蘇黎世集團對營運風險進行有效管理的一般要求，並適用於蘇黎世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BU）、法律機構和集團職能，包括共享服務中心。範圍還包括由二線職能部門執行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流程
資金管理風險政策手冊	此手冊定義了蘇黎世集團管理其內部和外部資金的方法，並考慮到蘇黎世集團業務固有的經濟風險、監管要求和約束條件、評級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6.13.6.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均參照蘇黎世集團的政策制定風險政策。他們的政策必須符合蘇黎世集團的要求和法定要求。因此，風險管理框架中不應有任何明顯的差異。
- 6.13.7. 特別是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RAS」）遵循蘇黎世集團的管治和當地的法定要求。ZLIHK 目前正在採用相同的方法。RAS 設立的關鍵要求與每種風險類別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有關（其中風險偏好分為低偏好/中度偏好/高偏好），並結合了已定義的量化關鍵表現指標和承受能力。
- 6.13.8. 整體而言，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類似，適用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風險量度的目標水平沒有重大差異，並且有關方已確認新的風險偏好基本不變。

6.14. 監管覆蓋

- 6.14.1. 本人認為有需要從法律角度進一步考慮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尤其是當計劃涉及從瑞士母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轉移到香港子公司時。因此，本人從兩個角度考慮了監管覆蓋，包括監管框架和償付能力制度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護。

監管框架和償付能力的實施

- 6.14.2. 本人從監管框架和償付能力制度的角度考慮了對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可能影響。鑑於這個廣泛的主題涵蓋了許多重要層面，這些層面很難以自下而上的方法進行比較，因此本人參考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撰寫的《保險核心原則執行情況詳細評估報告》，得出本人對香港和瑞士監管框架的結論。
- 6.14.3. 這些報告中，IMF 將香港和瑞士的監管框架和償付能力工作與國際保險監督員協會制定的 26 項保險核心原則（「ICPs」）進行了比較，該原則被視為監管框架的榜樣。這 26 個 ICPs 均作為重要監管方面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管理、監督審查和報告、資金充足率、業務開展，公開披露等。將本地監管框架與 ICPs 比較，而 IMF 會為每個 ICP 評分，評分從「合規」、「大致合規」、「部分合規」到「不合規」。
- 6.14.4. 根據 IMF 的報告，香港的監管框架有 9 個「合規」項目，12 個「大致合規」項目和 5 個「部分合規」項目，而瑞士的監管框架有 16 個「合規」項目，7 個「大致合規」項目和 3 個「部分合規」項目。這些分數表明，兩種制度都受到 IMF 的高度重視。
- 6.14.5. 最重要的是，就日常監管而言，保監會的監管權在任何時候均適用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的香港業務。

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 6.14.6. 本人從可提供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和保險公司清盤時保單持有人的債權人等級的角度考慮了破產情況下瑞士和香港監管環境予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 6.14.7. 儘管之前曾在香港發表過有關此主題的諮詢文件，但在瑞士和香港沒有破產時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可提供保障。
- 6.14.8. 如果 ZLIC 香港分公司（實施計劃前）或 ZLIHK（實施計劃後）破產，則保單持有人獲賠償的優先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遵循法規規定的預定優先級次序。計劃對預定優先級沒有影響。

6.14.9. 母公司破產的情況下，計劃實施前 ZLIC 香港分公司香港業務（即計劃前的 ZLIC 香港分公司）作為 ZLIC 的分公司設立，而分公司作為母公司的一部分，母公司的清盤會自動觸發分公司的清盤。計劃實施後，ZLIHK 作為子公司，ZLIC 的清盤不會以相同的方式影響 ZLIHK。

6.15. 總結

6.15.1. ZLIHK 計劃後的 HKIO 基礎下償付能力比率估計高於 ZLIC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這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是正面的。

6.15.2. 根據提供的保單，本人得悉在 ZLIHK 面臨財務困難的極端情況下，通過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持實施計劃後，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到 ZIC 財務實力的保護。本人認為這是計劃實施後保持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重要因素。

6.15.3. 鑑於上述的評估，本人認為計劃不太可能使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面臨重大的新風險。本人得出結論，計劃實施後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ection 7 為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7.1. 緒言

7.1.1. 本節中，本人考慮了如果計劃繼續進行，可能會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運營範疇。

7.2. 集團架構

7.2.1. 圖 2.1 展示了蘇黎世集團 轉讓前的架構。

7.2.2. 重組後，ZLIHK 將取代 ZLIC 香港分公司。蘇黎世集團亦計劃在 2024 年前將 Zurich Assurance Ltd. (「ZAL」)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轉移到 ZLIHK。

7.2.3. 由於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在重組後仍是蘇黎世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且蘇黎世集團的所有保單繼續適用，本人預計集團結構的變化不會對轉讓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3. 再保險安排

7.3.1. 當前的再保險安排包括 ZLIC 香港分公司與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RGA 和相關再保險公司、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之間的條約。有關方表示根據條約的轉讓條款，這些分公司的所有現有再保險安排將會在 ZLIHK 保留並保持有效。

7.4. 分銷協議

7.4.1. ZLIC 香港分公司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接受新的香港零售業務，但仍會續保 CLP 業務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ZLIC 香港分公司在停止出售新業務之前使用的主要分銷渠道是專屬代理和經紀人。

7.4.2. ZLIC 香港分公司還與醫療管理公司 Global Health 及其分包商 April Singapore Assistance PTE. LTD 達成了保單服務協議。協議涵蓋在 Global Health 產品下用於個人健康保單年度續保的行政服務。另外也有為瑞士保單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或類似協議。

7.4.3. ZLIHK 預計將按照 ZIL 香港分公司的現有策略通過 IFA / 經紀人分銷新產品，而將來可能會發展直接/電子分銷。

7.5.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近期事務

7.5.1. 本人已獲告知 ZLIC 香港分公司最近發生了兩起違規事件。這些事件與 (i) 萬用壽險產品中的每年管理費用的計算以及 (ii) 與單位相連保單有關的單位交易有關。

7.5.2. 本人已審閱所有有關上述違規事件的報告以及補救措施。本人獲告知這些事件涉及賠償予遭受負面影響的保單持有人。(i) 和 (ii) 事件的賠償金分別為 317,313.65 港元，246,964.68 美元。事件 (i) 的賠償結清時間為 2020 年 7 月 14 日，事件 (ii) 的時間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獲告知 ZLIC 香港分公司亦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進行了多項更改，並採取了各種行動計劃，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補償金額對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重要影響，款項已在轉讓日前結清。

7.5.3. ZLIC 已經確認，除了有關每年管理費用的計算和單位交易的監管事件以外，ZLIC 未有發現其他違反當地監管的不合規事件，而且沒有具有重大補救措施的事件將令計劃對保單持有人造成潛在不利影響。ZLIC 尚未收到受任何其他違反當地監管的不合規事件影響的投保人的投訴或異議。如果有任何保單持有人（包括擁有未付賠償的保單持有人）在擬議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ZLIHK 承諾將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解決此類疑問。

7.5.4. 此外，為了防止將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已經採取了各種糾正措施。因此，本人預計這些事件和補救措施不會在財務和非財務方面對轉讓造成任何影響。

7.6. 未處理的索賠

7.6.1. 轉讓保單下的所有未處理的索賠應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轉讓至 ZLIHK。現有的保單條款及細則將繼續用於管轄索賠的評估。ZLIHK 將接管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索償程序，並負責隨後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總體而言，本人預計該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7. 法律程序的連續性

7.7.1. 自轉讓日起，根據香港命令，ZLIC 香港分公司針對轉讓政策、轉讓資產和轉讓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由 ZLIHK 繼續承擔責任，以代替 ZLIC 香港分公司，ZLIHK 可享有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相同的抗辯、索償、反訴和抵銷權。本人同意該計劃本身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8. 保費、授權、服務和其他指示

7.8.1. 在生效日及之後，所有源自或對應轉讓保單的保費應付給 ZLIHK。

7.8.2. 於生效日有效的任何授權或其他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銀行以發出的直接付款或定期付款的任何指示），以及規定由銀行或其他中間人支付保費或任何因轉讓保單而向 ZLIC 香港分公司支付的款項，應自生效日起等效授權向 ZLIHK 支付。

7.8.3. 在生效日與客戶服務有關的任何授權或其他指示，以及 ZLIC 香港分公司根據任何轉讓保單和轉讓再保險應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方式，均應自生效日起主體變更為 ZLIHK 並仍維持有效。

7.9. 計劃變化

7.9.1. 計劃規定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以修改、變更或修正該計劃的條款，但必須：

- 擬議的修改、變更或修正已獲得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各自的委任精算師和董事會批准；
- 保監會應獲知會，並有權在考慮該申請的法院的任何聆訊中進行陳述；和
- 申請應附有獨立精算師的證明，同意所提議的修改、變更或修正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或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10. 服務水平

7.10.1. 有關方已通知本人，ZLIHK 轉讓後于所有重要範疇的目標服務水平將與 ZLIC 香港分公司相同。ZLIHK 目標最多需要 5 個工作日處理索賠，最多需要 2 個工作日來確認和支付索賠。客戶的投訴將在 1 個工作日內得到確認，而解決方案或進度更新的目標是在 5 到 15

個工作日內（具體取決於複雜性）。此外，ZLIHK 計劃在 5 個工作日內處理新的業務案例。

- 7.10.2. 有關方已確認，相同的運營和管理人員團隊（包括人壽管理，客戶服務和人壽索賠）將繼續為轉讓、非轉讓和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轉讓前適用於轉讓保單的管理規則將在轉讓後繼續適用。有關方承諾在所有重要層面維持和改善客戶服務水平。運營部門將不時審查管理規則和服務內容，以確保滿足客戶的權利，並完全遵守各種法規要求。總體而言，有關方已承諾轉讓不會為給予保單持有人的服務水平帶來負面影響。

7.11. 保單持有人服務

- 7.11.1. 對於單位相連的轉讓保單持有人，ZLIC 香港分公司的長期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有的基金選擇不會受計劃影響。

7.12. 結論

- 7.12.1. 本人認為上述各個營運範疇，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都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計劃應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 7.12.2. 雖然本人並不預期結論會發生變化，但亦將在最終聆訊前向香港原訟法庭準備補充報告，向香港原訟法庭更新調查結果，以及提出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的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化。本人預期補充報告將考慮以下內容（如相關）：

-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數據更新關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評論，更新關於 ZLIHK 第二階段產品許可情況的評論以及 ZLIHK 轉讓日期之前承保的任何新業務；
- ZLIC 及其分公司（包括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風險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
- 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回應；
- 自報告發佈後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

Section 8 擬議轉讓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8.1. 緒言

8.1.1. 本人在報告中已廣泛考慮計劃對受香港原訟法庭管轄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同時也考慮了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以確保計劃不會給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1.2. 本節討論本人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考慮。在本節中擬備意見時，本人依賴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8.2. 非轉讓業務

8.2.1. ZLIC 是一家人壽保險提供商，主要在瑞士以及通過日本，香港和杜拜的分公司為零售和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8.2.2. 下表分別按業務類型和國家整合了 ZLIC 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和保單費用。

表 8.1: 按業務劃分的毛保費總額和保單費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2018	2019
瑞士團體保險	812	777	884
海外團體保險	-	-	-
瑞士個人保險	632	635	660
海外個人保險	46	43	41
海外健康保險（日本）	242	320	403
再保險	144	5	5
毛保費和保單費用	1,876	1,780	1,994

來源：ZL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表 8.2: 按國家劃分的毛保費總額和保單費

百萬瑞士法郎	2017	2018	2019
瑞士	1,587	1,418	1,549
香港	47	43	41
日本	242	320	403
杜拜	(1)	-	-
毛保費和保單費用	1,875	1,780	1,994

來源：ZL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非轉讓業務的重要性

8.2.3. 下表展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和其香港分公司的現存業務比較，反映了 ZLIC 香港分公司在其母公司整體業務中只佔很小的比例。

表 8.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的現存有效業務

統計數據	ZLIC 總額	香港分公司	百分比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保單數目（企業人壽及養老金業務的投保人數）（百萬）	1.84	0.039	2.2%
毛保費和保單費用總額（百萬瑞士法郎）	1,381	27	2.0%
保險儲備金，毛額和單位相連合約的儲備金（百萬瑞郎）	19,166	498	2.6%

來源：ZLIC 內部非公開資料

非轉讓業務的組合

8.2.4. ZLIC 的大多數業務都是分紅性質。這涵蓋了個人壽險業務以及企業人壽及養老金。以下為產品概述：

個人壽險

- 8.2.5. 主要產品包括下列分紅產品：
- 儲蓄壽險和純儲蓄保險；
 - 年金和延期年金；
 - 定期保險和其他保障產品；和
 - 單位相連和混合產品。

企業人壽及養老金

8.2.6. 企業人壽和養老金業務涵蓋為公司和養老基金設計的多種產品，提供各類死亡和傷殘保障，還有一系列遺留的儲蓄和年金業務。

8.2.7. 當前出售的業務可分為兩大類：法定報價業務和非法定報價業務。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前者在法規中規定了固定的利潤分享比率，而非法定報價則沒有固定比率並通常是與客戶單獨協商該比率。

8.3. 利益期望

8.3.1. 與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評論相同，在考慮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與履行合同條款和規定相關的因素。

- 8.3.2. 本人亦考慮了計劃對各種產品當前利益期望的可能影響。包括具有酌情性質的分紅保單，例如同時有酌情性質和保證利益的分紅產品，以及具有其他酌情性質元素的保單，例如無保證費用的單位相連產品，或無保證保費結構和轉換權的傳統產品。

合約利益條款

- 8.3.3. 為合約索賠條款擬備意見時，本人沒有查看 ZLIC 提供的合約利益。但是，鑑於 ZLIC 香港分公司僅佔 ZLIC 整個業務的一小部分，本人認同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意見，即在 ZLIC 支付有效索賠的能力和在其他合約事項中應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的方面，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應保持不變。

紅利政策

- 8.3.4. 在瑞士業務中，保單持有人分紅的方式分為兩個步驟。首先，管理層每年將決定存入紅利基金的利息，該紅利基金覆蓋了眾多保單持有人。目前在瑞士主要有 3 個紅利基金：

- 個人壽險；
- 企業人壽和養老金 - 法定報價；和
- 企業人壽和養老金 - 非法定報價。

- 8.3.5. 一旦利潤被分配至紅利基金，這些金額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紅利基金的支付期限受法律規定，不同業務之間略有不同，但通常為 5 年之內。某些情況下，紅利資金可用於彌補虧損，這意味著某些情況下，紅利基金不會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8.3.6. 紅利基金會以不同形式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最常見的是以下幾種：

- 增加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減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
- 獨立戶口或單位相連保單的紅利；或
- 現金紅利。

- 8.3.7. 同類型的保單持有人必須獲相同的待遇，代表類似保單會獲得類近的紅利。下一節會就此提供更多詳細信息。

- 8.3.8. ZLIC 採用的兩步方法可穩定平滑地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紅利。

- 8.3.9. 有關方已確認計劃不會改變分紅理念和派息理念。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8.3.10. ZLIC 的非轉讓單位相連產品的收費結構包括每月費用，如年度管理費，保單管理費，單元分配設置費，買賣差價，退保費和保障收費。任何變更生效前，根據保單條款保單持有人將提前收到書面通知。這些權利將隨著 ZLIC 繼續存在，並且無論計劃是否進行都存在。

- 8.3.11. ZLIC 的產品可以將儲蓄資金轉換為一系列年金支付。對於這些產品，在轉換時用於將儲蓄資金轉換為年金的適用轉換率將不受轉讓的影響。

- 8.3.12. 總括而言，考慮到這些權利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將存在及其他因素，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將導致公司行使酌情權而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情況。

保單細則與條款

8.3.13. ZLIC 的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均確定非轉讓 ZLIC 保單的細則與條款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8.4. 財務保障

8.4.1. 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安全性可以通過長期保險業務基金中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淨資產來衡量。

8.4.2. 與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評論相同，考慮計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所使用的估值基礎的保守性以及資本和自由儲備，加上公司整體提供的額外保障，以及可獲得的股東任何潛在支援。

FINMA 監管

8.4.3. ZLIC 受 FINMA 的保險監管。Swiss Insurance Supervision Law (「ISL」) 要求瑞士保險公司建立和維護公司管治體系，包括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內部控制系和有效風險管理系統。除了由 FINMA 進行監督外，ZLIC 及其分公司亦需根據相關地區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監督。

8.4.4. ZLIC 根據瑞士償付能力測試 (SST) 評估其償付能力。執行 SST 時，ZLIC 評估其償付能力和財務狀況，並必須每年向 FINMA 提交 SST 償付比率。

財務保障的提供

8.4.5. 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公司根據法律要求，在瑞士償付能力測試下維持足夠的保單儲備金和償付準備金。

- 保單儲備金：用於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這些資產是根據基本合約義務使用法定規則的評估標準加上審慎假設計算得出的。資產存放在明確專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中（關聯資產）。
- 償付準備金：根據法規規定，這是根據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目標資本）和其自身的合規資金（支撐風險之資本）所需的資本。

保單儲備金

8.4.6. ZLIC 一直在瑞士監管制度下向 FINMA 報告，由其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證明其符合瑞士保險監管條例 (Swiss Insurance Supervision Ordinance 「AVO」) 和 ZLIC 業務計劃中指出的精算要求。法定評估程序中，委任精算師負責估值方法和足夠的精算假設的設定。轉讓後該程序和職責分配將保持不變，轉讓前後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程序也沒有改變。

整體財務狀況和股東資金

8.4.7. 長期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儲備金的金額和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資產的水平。

8.4.8. 表 6.2 至表 6.4 列出了 ZLIC 在 2017-2020 年 9 月的 SST 和 HKIO 基礎下的歷年償付能力比率。

- 8.4.9. ZLIC 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的一部分，Zurich Insurance Group 擁有強大的資本實力。ZIC 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RS」）現時被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評為「AA / 穩定」，被穆迪（Moody's）評為「Aa3 / 穩定」，被貝氏（A.M. Best）評為「A + / 穩定」。這反映保險公司提供良好的財務保障性，並且在支付保單和合約的能力方面具有卓越的財務實力。特別是 A.M. Best 評為「A +」的公司具備很強的能力來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持續責任。
- 8.4.10. ZLIC 評估了預計其償付能力比率，以顯示截至轉讓日期，轉讓前後的直接影響。此外，正如 ZLIC 在計劃預測下的償付能力狀況證明（如下表所示），ZLIC 擁有足夠的資金，並預計在轉讓日仍具有穩定的償付能力比率，轉讓後亦如是。

表 8.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在 HKIO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瑞士法郎	包括香港分公司業務	香港分公司業務	不包括香港分公司業務
償付準備金	1,011	14.8	997
淨資產	3,436	62.0	3,374
償付能力比率 ¹⁾	340%	420%	339%

¹⁾ 由香港團隊根據公開數據推算，接近 HKIO 基礎

- 8.4.11. 鑑於轉讓業務的規模對 ZLIC 相對而言並不大，並且從上面顯示的 ZLIC 預計償付能力狀況來看，本人認同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的意見，認為轉讓不會對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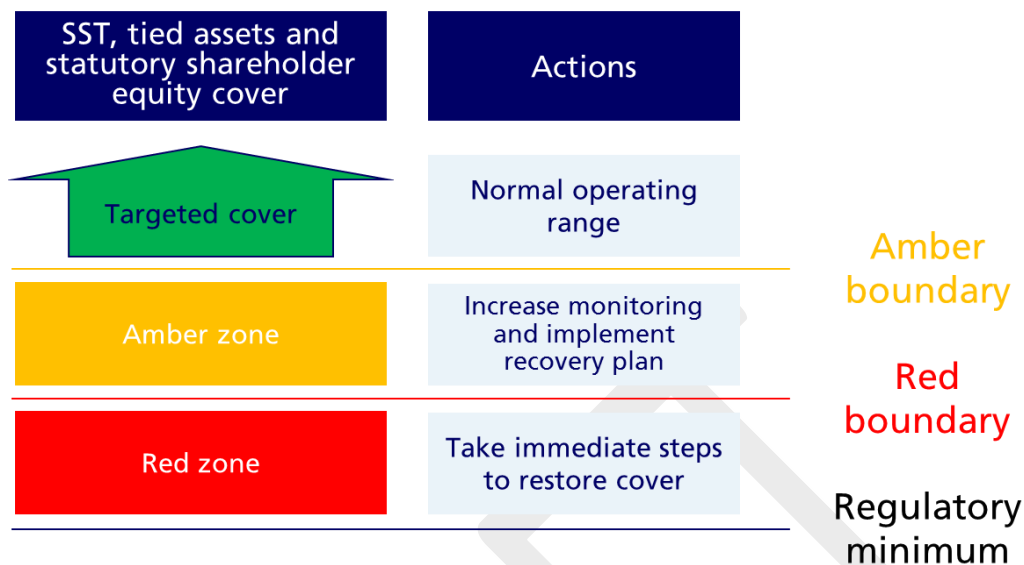
風險承擔

- 8.4.12. 如第 8.2.3 段所述，由於與非轉讓業務相比轉讓業務的規模較小，因此實施計劃對非轉讓業務所承擔的風險不會造成重大變化。

資本管理政策

- 8.4.13. ZLIC 根據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運營，該聲明涵蓋了下列指標在瑞士法律法規的最低要求以上所處的目標範圍的不同界限：
- 捆綁資產，
 - 法定股東權益，以及
 - 瑞士償付能力測試 (SST) 下的償付能力。
- 8.4.14. 如下圖所示，上述每個指標都有表示需要緊急回應的紅色界限，以及表示處於目標水平範圍的黃色界限。由於每個指標都可能改變，它們都會被定期監視。根據每個指標所處的範圍，適當的措施將被採取。
- 8.4.15. 風險偏好中 SST 比率的黃色界限設置為在不能採取任何可能的恢復措施的情況下，每年觀察到 SST 比率下降至 100% 的可能性不超過四分之一的水平。對於捆綁資產和股東權益，黃色界限是基於兩個月內 0.5% 的置信水平而設。這反映了對捆綁資產和股東權益實施恢復措施所需的回應時間比 SST 要短，並且違規行為的後果比 SST 更為嚴重。

- 8.4.16. 僅當股東權益和瑞士償付能力測試都超過各自的黃色界限時，ZLIC 才會每年支付股東股息。僅當捆綁資產的覆蓋範圍超過黃色色界限之上的目標水平時，才會將現金匯入蘇黎世集團。



- 8.4.17. 除了管理其償付能力狀況外，ZLIC 還具有相應的框架來滿足其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在到期時能夠支付預期和意外的索賠。

- 8.4.18. 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將在轉讓後繼續適用，因此計劃不會改變資本管理政策。

風險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

- 8.4.19. 本人獲悉，計劃不會改變風險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

- 8.4.20. 由於預期風險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將保持一樣，因此預計計劃不會對 ZLIC 中的風險管理方式造成影響。有關風險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6.13 節。

投資政策和貨幣風險對沖

- 8.4.21. 由於轉讓業務分隔於 ZLIC 母公司和非轉讓業務，因此轉讓後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及貨幣對沖工具和策略不會改變。

股東基金和股東股息政策

- 8.4.22. ZLIC 有向其股東 ZIC 派息的總體框架。股息的金額受限於其風險承受能力聲明和其他法律要求下 ZLIC 持有的資金。分發股息時，考慮了股東基金水平，償付能力比率和其他指標。

- 8.4.23. 擬議轉讓不會對 ZLIC 股東資金或 ZLIC 的股息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8.5. 其他考慮

保單持有人服務

- 8.5.1. 對於單位相連非轉讓保單持有人，ZLIC 長期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有的基金選擇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再保險安排

- 8.5.2. 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包括香港以外相對較小風險的再保險條約，以及涉及轉讓業務的再保險條約。香港的再保險條約將與業務一起轉讓。其他非香港條約不受影響。

分銷安排

- 8.5.3. 鑑於 ZLIC 香港分公司不接受新業務，因此無需考慮與轉讓業務有關的現行分銷協議。對於非轉讓業務，雖然有多個分銷協議，但這些協議不會受到轉讓的影響，因此這些協議沒有改變。

服務水平

- 8.5.4. 由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僅佔 ZLIC 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本人獲告知這些保單的轉移對提供給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服務水平的影響甚微。

8.6. 結論

- 8.6.1.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人認為計劃不會對 ZLIC 非轉讓 ZLIC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或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ection 9 擬議轉讓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9.1. 緒言

9.1.1. 本章節中，本人在已知 ZLIHK 在 2020 年 7 月開始簽發保單的情況下，考慮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擬備意見時，本人依據 ZLIHK 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9.2. ZLIHK 的現有業務

9.2.1. 下表顯示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HK 現有業務的保單數量、總毛保額、總毛年化保費和淨負債金額。

表 9.1: ZLIHK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百萬 港元	總毛年化保費 百 萬港元	淨負債金額 百萬 港元
A - 分紅壽險	-	-	-	-
A - 非分紅壽險	13	63	0.103	0.103
A - 年金	-	-	-	-
C - 相連長期	-	-	-	-
合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63	0.103	0.103

9.3. 利益期望

9.3.1. 考慮計劃對 ZLIHK 現有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與履行合約條款和規定有關的因素。

合約利益條款

9.3.2. 雖然 ZLIHK 提供的合約利益尚未最終確定，但本人從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獲告知，實施計劃後，向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合約利益將不會改變。生效中的索賠將按照與計劃之前相同的方式繼續支付。

其他具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9.3.3. ZLIHK 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獲得牌照許可後開始發售個人非相連保單 (A 類)。單位相連保單將在第二階段 ZLIHK 從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 C 類產品許可後發售。

9.3.4. 本人獲有關方通知，對於 A 類業務，如按照 ZLIHK 當前的 2020 計劃，一項新定期產品已經於 2020 年第三季度推出。ZLIHK 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前推出新危疾保障產品。ZLIHK 將繼續監察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DAP”) 的市場發展，以評估在將來推出這種退休解決方案的可能性。不過，為了與 ZLIHK 僅提供非分紅 A 類產品的策略一致，任何年金產品都將在固定年金期間提供保證的現金價值，而且並不具有酌情的部分。由於尚未有進入 QDAP 市場的決定，而即使發生這種情況，QDAP 年金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並不高，因此其已從 ZLIHK 目前準備中的 2021 年業務計劃中排除。本人還獲有關方告知，由

於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儘管總體計劃保持不變，但推出各種產品的時間會稍有延遲。

- 9.3.5. 對於無保證費用的 C 類業務，ZLIHK 擁有更改保單費用的廣泛權利，並有權對保單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前提是保單持有人在變更前事先得到書面通知。
- 9.3.6. 總而言之，除了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存在的改變投資相關費用的權利外，本人沒有理由相信對於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公司行使酌情權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條款和條件

- 9.3.7.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計劃不會改變 ZLIHK 現有保單的保單條款和條件。

9.4. 財務保障

- 9.4.1. 與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評論相同，考慮計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計劃使用的估值基礎的保守性以及資金和自由儲備金，再加上公司整體提供的額外保障，以及股東可提供的任何可能支援。

保單儲備金

- 9.4.2. ZLIHK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制訂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審計師證明其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 9.4.3. 計劃實施後，該程序保持不變，每年 ZLIHK 的委任精算師將向 ZLIHK 董事會提供有關估值方法和估值基礎的建議。由於實施計劃沒有提議改變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程序，本人認為這不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財務狀況和股東資金

- 9.4.4. 現有 ZLIHK 長期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儲備金金額和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資產的水平。
- 9.4.5. 於轉讓日，如表 6.5 所示，HKIO 基礎下，ZLIHK 的預計轉讓前和轉讓後償付能力比率分別為 3779% 和 637%。償付能力比率的大幅下降可以用香港的法定償付準備金來解釋，該準備金是依據總保額和風險保額計算得出，但其下限為 200 萬港元。轉讓前，儘管 ZLIHK 只有很少或沒有現行業務但其償付準備金等於這一最低金額（200 萬港元），但轉讓後，其償付能力將由公式確定。這是轉讓前的償付能力比率虛高的主要原因。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比率仍處於很高水平，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和大多數保險業務所能達到的水平。
- 9.4.6. 根據表 6.6 中所示的 ZLIHK 在 HKIO 基礎上於轉讓日及其後的預測年份的預計轉讓後償付能力比率，從償付能力角度來看，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計劃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5. 其他考慮

集團結構

- 9.5.1. 與本人在第 7.2 節中所作的評論相同，鑑於最終母公司在計劃實施後仍保持不變，並且所有集團政策都將繼續適用，因此本人預計集團結構的變化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6. 結論

- 9.6.1. 在 ZLIHK 在申請執照許可和計劃實施之間有承保新業務的前提下，考慮到上述有關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ZLIHK 轉讓前後的財務保障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的考慮，本人認為計劃不會對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索賠、服務水平以及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性。

DRAFT

Section 10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10.1. 緒言

- 10.1.1. 本章節中，本人總結了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將發送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並就這些通信是否合乎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提出己見。

10.2. 給 ZLIC 香港分公司所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10.2.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保單持有人和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已知其詳細資料）將收到信函副本，其中附有《擬議轉讓的條款和效果摘要》，當中包括擬議轉讓的摘要說明和建議轉讓獨立精算報告的摘要。法律聲明將在報紙和公報上發布。
- 10.2.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保單持有人和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將能夠在公司網站上訪問有關計劃的信息，包括帶有轉讓計劃摘要的通知，本報告的完整版本，法院請願書的副本（附有計劃的副本）和法律聲明。另外，保單持有人亦可致電熱線諮詢計劃詳情。
- 10.2.3. 包括本報告和摘要報告在內的關鍵文件將以英文和中文版本提供。
- 10.2.4.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2.5. 本人認為與轉讓保單持有人溝通的擬議方法合理。本人亦審查了擬議的溝通文件的英文版，並同意這些文件有助於解釋轉讓的實質影響。

10.3. 給 ZLIC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 10.3.1. 有關方已知會本人，他們已申請豁免向 ZLIC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據此，後者中 99% 的保單持有人位於香港以外。本人認為這方法合適，亦同意有關方提出的理由，包括計劃不會對這些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轉讓業務占比較小且為了避免對 ZLIC 非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10.4. 反對和查詢

- 10.4.1. ZLIC 香港分公司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和現有 ZLIHK 保單持有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有關方的員工，如果認為自己會受到計劃的不利影響，可以書面或出席聽證會向法院提出異議。處理是否批准計劃時，法院將考慮這些反對意見。在考慮計劃的適當性時，本人也會參考它們。

附件A. 職權範圍

一般規定

- A1. 獨立精算師有獨立行事的職責，這項職責非常重要，優先於精算師對向其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之其他人所負的任何責任。
- A2. 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的證據須為（並須被當作）獨立精算師在不受指示的迫切性或法庭聆訊的影響下作出的獨立證據。
- A3. 在合適情況下，獨立精算師須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供獨立協助，就其專業知識範圍內的事宜提供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意見。獨立精算師不應有任何偏向。
- A4. 獨立精算師不應忽略其所知的與最終建議相左的重要事實。
- A5. 當個別問題或課題超出其專業知識範圍，精算師應明確說明。
- A6. 若獨立精算師認為數據不足而未有就意見進行適當研究，必須說明有關意見只屬臨時意見。
- A7. 若編製報告的精算師無法無條件地堅稱有關報告所載為事實真相、完整事實及除事實之外無他，須於報告中說明相關條件。
- A8. 若獨立精算師在閱讀其他專家報告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就一項重要事宜改變觀點，須立即把有關觀點改變（透過法律代表）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香港原訟法庭。
- A9. 在獨立精算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可就委任為獨立精算師而提供的服務和計劃報告，與保監局交流意見。

獨立精算師於該計劃中的工作範圍

本人的報告總體上考慮計劃的條款以及計劃將對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本人的報告特別考慮下列具體事項：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影響；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期望的影響；
- 審閱計劃實施後由於運營計劃的變更而導致的運營持續性，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其中包括計劃後承保的新業務類型及其對有關方目前的保單持有人現有權利的潛在影響，以及所涉費用；
- 審閱計劃中提及的任何關於合併任何基金的擬議（包括在生效日或其後合併），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契諾或承諾，以確保每個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
- 審閱將於實施計劃同時為計劃所涉任何基金提供財務支持但並未涵蓋在計劃內的任何機制，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
- 評估計劃實施後資本狀況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其資金管理政策，並就其對有關方計劃涉及的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 審閱計劃涉及有關方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現在所承擔的風險以及潛在風險，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評估集中風險在轉讓後任何上升的可能；
- 評估有關方轉讓前承保的業務性質。審閱有關方提供的保證和評估轉讓後的保證是否匹配。並會基於評估和審閱就對有關方計劃涉及的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 評估計劃後有關方採取的投資政策的可能轉變，並就其對計劃涉及的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和
- 評估監管要求在瑞士和香港的差異，例如計劃會如何影響涉及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在計劃實施後如出現財務不穩定時的賠償計劃和清盤時的優先次序，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

本人的審閱及報告將概括針對有關方經營其保險業務的方式，但會考慮將予轉讓的各類業務的個別情況，審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至少將審閱可影響保單持有人權利、期望和利益的大綱及細則；
- 有關方各自簽發的保單之條款
- 與長期業務基金的財務管理有關的現有和擬議內部工作安排，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將適用於轉讓保單的營運和行政安排；和
- 預期將由計劃實施並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的條款和細則，包括有關方的管治組織或管理層表達的意見。

上述清單並不擬排除本人在完成項目期間確認及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範疇。

儘管本人將於擬定詳細建議過程中，會就本人關注或其認為未令本人滿意的問題提供指引，但本人將不會直接參與制訂擬議計劃。

本人不會就計劃的優點提供任何意見。

為有關方此前所進行之香港工作的披露

Milliman Limited 在過去五年裏為有關方及其關聯公司進行的香港項目如下：

- 準備一份顯示 ZAL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涵價值的報告；
- 準備一份顯示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涵價值的報告；和
- 準備一份顯示 ZLIC 香港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涵價值的報告。

附件B. 參考資料

與計劃相關的文件

- B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把 ZLIC 香港分公司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 ZLIHK 的計劃（已送交給香港原訟法庭存檔）。
- B2. ZLIC 和 ZLIC 香港分公司精算部門的相關人士就擬議計劃的報告。
- B3. 顯蘇黎世集團在香港的擬議保險業務組織架構圖。
- B4.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佈的保單持有人通訊。

ZLIC

- B5. ZLIC 的公司章程
- B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 ZLIC 在 SST 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 B7. 在估算 HKIO 基礎下，ZLIC 的償付能力狀況的計算方法和結果
- B8. ZLIC 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底的財務狀況報告
- B9.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風險政策手冊、外匯交易風險政策手冊、資金管理風險政策手冊以及產品開發和定價風險政策手冊
- B10. 2018 年 ZLIC 再保險策略
- B11. 產品開發和定價指引

ZLIC 香港分公司

- B12. 保監會證明 ZLIC 獲授權透過香港分公司營運之保險業務類別的證書。
- B13.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底經審計帳目和財務報表，以及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審核帳目
- B14.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底的委任精算估值保告
- B15. ZLIC 香港分公司轉讓前的基金結構
- B16. ZLIC 香港分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政策
- B17. ZLIC 香港分公司主要產品的產品規格
- B18.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單位相連業務的酌情收費描述
- B19.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單位相連業務基金列表
- B20. 投資保證和選擇權的詳情
- B21.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底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

- B22.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傳統分紅業務紅利派發的過往記錄（相對於產品推出時的原來規模的比率）
- B23. 萬用壽險的過往派息率
- B24. 退保現金價值基礎撮要
- B25. 再保險安排撮要
- B26. ZLIC 香港分公司於 2018/19 課稅年度的稅款計算詳情

ZLIHK

- B27. 為使 ZLIHK 獲授權銷售保險業務，向保監會提交的最新申請文件，其中包括需展示 ZLIHK 的管理和報告線的擬議組織架構圖、財務預測和管治/管理安排。
- B28. ZLIHK 轉讓後的基金結構
- B29. ZLIHK 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其顯示了 2020-2022 年間轉讓前後的預期償付能力狀況
- B30. ZLIHK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轉讓前後的預期償付能力狀況

其他

- B31. ZIC 在 SST 基礎下載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
- B32. 工作期間經不同電郵和電子通訊獲取的其他資訊和說明

附件C. 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節

C.1 緒言

C.1.1. 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PRA 手冊第 2 節（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C.2 計劃報告

2.27 節

C.2.1. 根據 FSMA 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 PRA（經諮詢 FCA 後）批准的形式編製。PRA 通常希望計劃報告至少包含下文第 2.30 節中規定的資料，方會給予批准。

2.28 節

C.2.2. PRA 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就此出具的確認書。

2.29 節

C.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就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2.30 節

C.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 PRA 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經驗陳述，以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任務；
- 獨立專家或其僱主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及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定義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
 -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為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及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概述其原因。

2.31 節

C.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或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資料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2.32 節

C.2.6.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2.33 節

C.2.7.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
- 若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或有差異，應包括其認為對保單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該等差異；及
- 包括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a) 計劃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保險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 b) 計劃對投資管理、新業務策略、行政、索償的處理、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可能構成的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下列各項：
 -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或
 -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c)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

2.34 節

C.2.8.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2.35 節

C.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如果喪失或被攤薄將會帶來的影響；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2.36 節

C.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釐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a) 任何無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b) 任何酌情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法日後出現變動時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計劃對每家公司的所有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師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2.37 節

C.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還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

2.38 節

C.2.12.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保障。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削減的保障，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制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法庭根據 FSMA 第 112 條發出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保障或屬恰當。PRA 認為任何該等削減違背其法定目的。FSMA 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 PRA 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保障削減作出報告。

2.39 節

C.2.13. PRA 希望獨立專家為最終法院聆訊提供一項補充報告。任何補充報告將構成 FSMA 第 109 條要求提交的計劃報告的一部分，還必須符合第 2.30 至 2.37 節的規定。

2.40 節

C.2.14. 補充報告的目的是讓獨立專家就自計劃報告之日以來發生的任何相關新資訊或事件提供最新情況，並就該等資訊或事件是否影響轉讓提出意見。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最新財務資訊；
- 近期經濟、金融或監管方面的任何發展；及
- 保單持有人或受影響人士所作的任何陳述，其中提出了計劃報告中之前未加考慮的問題。

附件D.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SUP 第 18.2.31G 至 18.2.41G 款

D.1 緒言

D.1.1. 在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FCA 監管手冊 SUP18（業務轉讓）第 2 節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D.2 計劃報告的形式

SUP 18.2.31G

D.2.1. 根據該法案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院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形式編製。相關監管機構通常希望計劃報告至少包含 SUP18.2.33G 中規定的資料，方會給予批准。

SUP 18.2.31AG

D.2.2.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該監管機構就此出具的確證書。

SUP 18.2.32G

D.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SUP 18.2.33G

D.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經驗陳述，以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任務；
- 獨立專家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及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定義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
 -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為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及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概述其原因。

SUP 18.2.34G

D.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或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資料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SUP 18.2.35G

D.2.6.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SUP 18.2.36G

D.2.7.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
- 若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或有差異，應包括其認為對保單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該等差異；及
- 包括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a) 計劃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保險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 b) 計劃對投資管理、新業務策略、行政、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可能構成的影響，但以可能影響下列各項的為限：
 -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或
 -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c)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

SUP 18.2.37G

D.2.8.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SUP 18.2.38G

D.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如果喪失或被攤薄將會帶來的影響；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SUP 18.2.39G

D.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釐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a) 任何無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b) 任何酌情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法日後出現變動時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計劃對每家公司的所有類別及年代群組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師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SUP 18.2.40G

D.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

SUP 18.2.41G

D.2.12.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保障。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削減的保障，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制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法庭根據《保險法案》第 112 條發出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保障或屬恰當。每一監管機構或擬考慮根據任何該等削減的目標來判斷其公平性，而《保險法案》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任一監管機構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保障削減作出報告。

附件E.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結果及假設

E.1 緒言

E.1.1. 在此附錄中本人展示了在不同情景下 ZLIC 香港分公司的 DST 結果以及 ZLIHK 的償付能力狀況。

E.2 償付能力狀況

表 E.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ZLIC 香港分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基本情景	579%	654%	727%
假定情景 1	561%	638%	697%
假定情景 2	530%	559%	575%
假定情景 3	509%	521%	553%
假定情景 4	617%	804%	899%
複合情景 1（疫情爆發）	537%	607%	663%
複合情景 2（貨幣緊縮）	580%	717%	774%
複合情景 3（降息和外匯匯率惡化）	454%	442%	471%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營運風險）	566%	744%	79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532%	608%	67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利差風險）	457%	541%	61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COVID-19 情景）	345%	315%	338%
對比基本情景的變動			
假定情景 1	-18%	-16%	-30%
假定情景 2	-49%	-95%	-152%
假定情景 3	-70%	-133%	-174%
假定情景 4	38%	150%	172%
複合情景 1（疫情爆發）	-42%	-47%	-64%
複合情景 2（貨幣緊縮）	1%	63%	47%
複合情景 3（降息和外匯匯率惡化）	-125%	-212%	-256%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營運風險）	-13%	90%	66%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47%	-46%	-57%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利差風險）	-122%	-113%	-114%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COVID-19 情景）	-234%	-339%	-389%

表 E.2: ZLIHK 的償付能力狀況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基本情景	9438%	604%	532%
假定情景 1	8320%	571%	476%
假定情景 2	8911%	516%	411%
假定情景 3	8714%	477%	388%
假定情景 4	8757%	709%	636%
假定情景 5	7154%	564%	467%
假定情景 6	10258%	623%	579%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9629%	548%	462%
複合情景 2 (貨幣緊縮)	5491%	590%	507%
複合情景 3 (降息和外匯匯率惡化)	8379%	368%	296%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8584%	647%	517%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9311%	561%	487%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利差風險)	9150%	500%	439%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COVID-19 情景)	9792%	295%	218%
對比基本情景的變動			
假定情景 1	-1119%	-33%	-56%
假定情景 2	-528%	-88%	-121%
假定情景 3	-725%	-127%	-144%
假定情景 4	-681%	105%	104%
假定情景 5	-2284%	-40%	-65%
假定情景 6	819%	19%	47%
複合情景 1 (疫情爆發)	191%	-56%	-70%
複合情景 2 (貨幣緊縮)	-3948%	-14%	-25%
複合情景 3 (降息和外匯匯率惡化)	-1059%	-236%	-236%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1 (營運風險)	-855%	43%	-15%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127%	-43%	-45%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3 (利差風險)	-289%	-104%	-93%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 4 (COVID-19 情景)	354%	-309%	-314%

* 由於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時所用的分母非常小，接近最低償付準備金的 200 萬港元，因此對 2021 年 1 月 1 日基本情景的變化非常敏感。

E.3 DST 的重要假設概要

- E.3.1. 基本情景採用一套合乎現實的投資回報、管理開支及新業務銷售假設，來預測 ZLIC 香港分公司和 ZLIHK 在預測期 2020 年至 2022 年內的財務狀況。
- E.3.2. 對於 ZLIC 香港分公司，預測的起始點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資產、負債、淨資產和償付能力比率均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9 年年底實際數據。
- E.3.3. 對於 ZLIHK，預測的起始點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資產、負債、淨資產和償付能力比率與 ZLIHK 2020 年 1 月 2 日作牌照申請時向保監會遞交的業務計劃相符，除了首個預測年度已更新以反映轉讓日延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E.4 情景概要

- E.4.1. DST 的情景根據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指引下設置，旨在評估有關公司在多個短期不利情景下可能具備的償付能力。此外，我們還考慮了三個複合情景和兩個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以識別可能發生的對財務狀況的重要影響。

E.5 情景的詳細描述

假定情景 1：理賠情況惡化

- 死亡率及發病率惡化 15%

假定情景 2：續保情況惡化

- 增加或減少失效率 5%，視乎哪一種情況產生最不利的結果（由原本的失效率減去 5%）

假定情景 3：利率下跌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下跌 30%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以基本情景的相同比率增長

假定情景 4：利率上漲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增加 30%，以收益率絕對增加 2% 為下限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基本情景的相同比率增長

假定情景 5：高新業務增長率

- 預測期內迅速增長，增長率為 30%，或計劃增長率的 150%（取兩者較高），而開支則相應合理地增加。

假定情景 6：低新業務增長率

- 每預測年度銷售增長率為 -20%，但開支不變。

複合情景 1：疫情爆發

- 開支增加 10%；
- 首年死亡率增加 0.15%；
- 首年銷售下降 20%

複合情景 2：貨幣緊縮

- 收益率曲線增加 300 基點；
- 開支於首個預測年度增加 50%；
- 股票市值於首年下跌 30%。

複合情景 3：降息和外匯匯率惡化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債券收益率下跌 50%；
- 首年股票市值下跌 25%；
- 非儲蓄保障產品銷售增加 10%；
- 外匯匯率於首年惡化 10%，其後外匯匯率於接下來的年度維持不變。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營運事件）

- 在時間點 0 被罰款 5 百萬港元；
- 現有業務的失效率於首年和次年增加 10% 和新業務的銷售於首年和次年下跌 30%；
- 總虧損等於管理下單位相連基金的 2.5% 和管理下非單位相連基金的 1%；
- 開支增加 20%。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交易對手違約）

- 債券：相當於市場價值的 0.5% 的企業債券組合違約，恢復率為 35%。信貸評級為 AA- 以下的政府債券和所有企業債券利差增加 50 基點；
- 再保險：已分出業務中最重要的再保險人違約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利差風險）

- 投資級債券利差增加 150 基點，非投資級債券利差增加 250 基點。該情景僅適用於信貸評級低於 AA- 的政府債券和所有企業債券

其他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COVID-19 情景）

- 利率下跌 1.5%，股票市值首年下跌 25% 而其後兩年維持同樣增長率，死亡率首年增加 0.15% 及銷售首年下跌 20%

附件F. 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的說明

瑞士償付能力測試（“SST”）的說明

F1 SST 是一個全面的、以經濟和風險為基礎的償付能力制度。SST 比率的計算公式為：

$$SST \text{ 比率} = \frac{\text{支撐風險之資本} - \text{市場價值邊際}}{\text{目標資本} - \text{市場價值邊際}}$$

當 SST 比率大於 100% 時，該實體被視為有償付能力，否則，則被視為無償付能力。

- F2. 支撐風險之資本減去市場價值邊際類似於其他償付能力制度中的可用資本的概念。支撐風險之資本表示在影響保單持有人之前可用於應對突發性極端事件的總經濟資本。其計算為與市場一致的資產價值減去負債的最佳估計價值和其他承擔風險的項目。
- F3. 目標資本是指在 99% 的期望損失計算下，1 年的時間範圍內涵蓋一個意外極端事件所需的資本。SST 標準模型或已受批准的內部模型可以被用作評估相應的風險，以計算資本要求。在 2017 年，ZLIC 遵循 FINMA 描述的設計原則和要求實施了 SST 標準模型。
- F4. 市場價值邊際代表按 SST 規定下以應對剩餘保險風險所需的資本成本，其計算方法是將資本要求乘以資本成本（規定的 6%），折至估值日並加總。



Milliman Limited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39 樓 3901 - 3902 室

電話 + 852 2147 9678
傳真 + 852 2147 9879

milliman.com

勘誤表

2021 年 5 月 5 日

寄件人: Paul Sinnott

收件人: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和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向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 (完整報告) 和 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撮要報告)

本人獲委任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擔任獨立精算師,準備上述報告,為位於瑞士的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ZLIC」)向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ZIC」)旗下之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K) Limited (「ZIH」)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公司——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ZLIHK」)轉讓所有 ZLIC 通過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下稱「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下稱「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此勘誤表涵蓋對完整報告第 36 頁上的表 6.4 和撮要報告第 7 頁上的表 3 的更正。

下表顯示了完整報告中已更改的表 6.4 和撮要報告中已更改的表 3。在兩個表中僅對欄位的標題各進行了一項更正,並以螢光筆標記已更改的文字。

這個更正並沒有改變本人於兩份報告中提及的計劃/保單持有人的意見。

此勘誤表的依據及限制和報告所述的一致。

完整報告中的表 6.4

表 6.4: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目標資本	24,573	22,280	24,687
支撐風險之資本	43,181	41,628	45,961
償付能力比率*	212%	225%	241%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019 年 12 月後沒有更新的資訊可提供，因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每年僅計算一次。

來源：Z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

撮要報告中的表 3

表 3: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 (以 SST 為基礎)

百萬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目標資本	24,573	22,280	24,687
支撐風險之資本	43,181	41,628	45,961
償付能力比率*	212%	225%	241%

*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2019 年 12 月後沒有更新的資訊可提供，因 ZIC 的償付能力比率每年僅計算一次。

來源：ZIC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財務狀況報告。